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1年6月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

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62,699.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933.33 万元（2018-2020 年度经重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证券类业务信息会计报表列报的决议》和《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为更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其证券投资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将国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金控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证券资产处置实现的损益按“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详细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的“收入-成本”列报方式相对于一般企业“投资收益”列报方式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处置了部分证券并实现收益，该项业务损益按“收入-成本”列报方式较“投资收益”列报方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科目，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列报方式对比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收入-成 本	证券处置收 入	0.00	-	0.00	241,730.38	-	19,495.87
	证券处置成 本	-	0.00		-	222,234.51	
收益	投资收益	-	-	0.00	-	-	19,495.87
影响额		0.00	0.00	无影响	241,730.38	222,234.51	无影响

(续表)

列报方式对比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收入-成 本	证券处 置收入	185,853.64	-	4,564.44	203,642.52	-	7,360.43

列报方式对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 总收入	营业 总成本	营业利润
证券处置成本	-	181,289.20		-	196,282.09	
收益	投资收益		4,564.44	-	-	7,360.43
影响额	185,853.64	181,289.20	无影响	无影响	196,282.09	无影响

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营业利润较2017年增加3,191.55万元，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已赚保费较2017年增加38,662.84万元、证券处置收入增加44,283.53万元、投资收益增加51,311.45万元，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粮食销售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203,642.52万元、185,853.64万元、241,730.38万元和0.00万元，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波动风险较大。发行人于2013年8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7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九、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40,334.35万元、15,628.91万元、34,971.09万元和3,826.6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1%、8.29%、9.11%和4.10%，波动较大。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如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可能对发行人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运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871,537.64万元、4,851,535.49万元、6,019,894.51万元和6,090,425.7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9%、60.49%、59.21%和60.58%。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业、粮食销售业、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718.32亿元，所有者权益262.16亿元，负债总额456.16亿元，全部债务520.28亿元，其中应付债券263.90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券）119.99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63.50%，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66.49%。202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利润总额4.20亿元，净利润4.20亿

元。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等措施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约定

- 1、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连接为纽带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 2、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 3、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分配、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通过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 4、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并据此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职工工资总额。

（二）内部资金统筹安排

发行人为强化资金管理，增强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以下原则：1.集中管控的原则：发行人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集中于总部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结算中心总账户，建立“资金池”，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控。2.计划管理原则：发行人各单位资金的收支，由各单位根据建设和经营的需求预测，按年度编制全面预算时做好资金预算，每月根据资金预算和当月资金需求按时提报月度资金计划，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和发行人审核后严格执行。3.统一账户原则：发行人各单位原则上统一在发行人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平台账户下设置收、支账户，各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4.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流动路径，发行人各单位收入的资金，集中存入专设的收入账户，资金支出通过专设的支出账户，收入账户仅用于资金

收入，支出账户仅用于资金支出，不得混用。5.统一安排融资原则：发行人所有的融资均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经发行人领导批复的各单位全面预算和《年度融资方案》进行全面规划，按照先内部、后外部的顺序安排融资。各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积极创造融资条件，主导融资工作，发行人财务做好支持配合。6.明确权益归属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谁有权使用的原则”，资金归各单位所有，集中管理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计入各单位的内部账户。

另外，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集团内部的闲置资金有较高的统筹能力，如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债务资金本息，发行人可快速筹集应急资金。

（三）对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集团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建立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及管理办法（暂行）》。按照下管一级原则，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设置、日常管理、业绩考核均由派出单位（直属上级单位）负责。发行人按照必要性原则及精简高效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量与规模，由派往单位与各派出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沟通后，向派出单位提出设立或撤并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书面意见，经派出单位按程序决策后实施。机构设立或撤并后，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与财务资金部备案。

发行人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定期对所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效益性，及自有资金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组织对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十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过 13 期公司债券。“16 青国信”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17 青信 Y1”募集资

金 25.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18 青信 Y1”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18 青信 Y2”募集资金 14.9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以上三期公司债券合计 6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载明、公告调整后的用途一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青信 Y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说明（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青信 Y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公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青信 Y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公告》）。“G18 青信 1”募集资金 14.5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一致。“19 青纾 01”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毕，均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纾困基金出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一致。“G19 青信 1”募集资金 10.5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使用完毕，其中 3.0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投资，7.50 亿元变更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19 青纾 02”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亦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0.89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19 青信 01”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19 青信 02”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 19 青岛国信 SCP001，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19 青信 03”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20 青信 01”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20 青信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20 青纾 01”募集资金 9.00 亿元，扣除发行人费用后拟使用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20 青纾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9.00 亿元，其中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十四、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 亿元、8.86 亿元和 8.1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 亿元、4.58 亿元和 4.34 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营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其中扣除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十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

（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239,481.29	100.00	183,192.79	100.00	184,538.40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 (<http://unitedratings.cn>) 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九、2018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市粮食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批复》（青财资【2018】58 号）：1、同意粮食局将青岛第一粮库等 6 户企业国有权益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3 亿元，净资产 3.22 亿元（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2、同意将青岛樱花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一并移交。上述青岛第一粮库等 6 户企业的划转已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青岛樱花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的划转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二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合计 12 项。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

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且目前发行人也正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4 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 29,735.54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 0.30%、净资产的 0.7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内 3 家子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556,841 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 13.38%，并委派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9 年，发行人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6,377,630.86	119,154.26	6,496,785.1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18.87	-68,474.89	111,1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511.86	-96,861.09	766,650.77
长期股权投资	637,006.36	284,490.24	921,496.60
负债合计	3,875,513.80	-3,976.16	3,871,537.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3.37	-3,976.16	7,88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8,913.10	123,130.42	2,492,043.52
其中：资本公积	1,251,041.69	8,756.40	1,259,798.08
其他综合收益	-114,857.67	7,035.93	-107,821.75
未分配利润	249,729.54	107,338.10	357,067.64
少数股东权益	133,203.96	-	133,2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3.33	6,862.96	81,876.29
其中：投资收益	174,017.30	10,521.09	184,538.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67.06	-4,381.00	-18,848.06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16,294.90	-722.87	15,572.04
少数股东损益	-4,897.86	-	-4,897.86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青岛银行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方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专项说明》（XYZH/2020QDA10315）。

由于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存在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2018年度合并报表差错更正相关科目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

二十四、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2020年3月24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4,478,4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按照9.4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87,321,456.45元。2020年5月29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21
第一节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三、认购人承诺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3
第二节风险因素	3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5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5
一、具体偿债计划.....	55
二、偿债保障措施.....	58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概况	6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6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6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8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7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9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46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8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确认变更情况	170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3
五、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175
六、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176
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8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89
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90
十、有息负债分析	238
十一、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51
十三、发行人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	25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58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58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259

四、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25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6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信集团、 集团公司、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部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成员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国信实业、实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国信置业	指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投公司、国信建投	指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国信金控、金控公司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空间公司	指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琴岛通卡公司	指	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体育公司	指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体公司	指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公司、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华青公司	指	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公司、蓝色硅谷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青国投	指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公司	指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裕桥公司、裕桥置业	指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置业	指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公司	指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莱西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	指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公司	指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国旅	指	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
海天香港	指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汇泉湾公司	指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担保公司、国信担保	指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公司、资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海天中心项目	指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金融中心	指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国信海天中心	指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HAITIANBVIINTINVST 、海天BVI	指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InvestmentDevelopmentLimited
国信BVI	指	Conson (BVI) InternationalInvestmentDevelopmentLimited
第一粮库	指	青岛第一粮库
第二粮库	指	青岛第二粮库
第三粮库	指	青岛第三粮库
粮食局结算中心	指	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
物资中转站	指	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
军采中心	指	青岛军粮采购中心
久实融资租赁	指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指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清丰投资	指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新动能基金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控1号	指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信乐利5号	指	泰信乐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久实消费升级1号	指	久实消费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信息技术1号	指	久实信息技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智能汽车1号	指	久实智能汽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1号	指	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2号	指	久实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高端制造1号	指	久实高端制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蓝色经济1号	指	久实蓝色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优选1号	指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1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2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新能源1号	指	久实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1年3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0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ConsonDevelopment(Group)CO.,LTD

2、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3、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4、邮政编码：266071

5、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8、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9、传真：0532-83893979

10、网址：<http://www.qdgxjt.com>

11、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内部授权及注册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国信集团申请发行债券有关意见的函》（青国资函〔2020〕36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纾困专项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4号文）。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

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16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对于投放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纾困项目，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投放，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30、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6月10日。

发行首日：2021年6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共2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联系人：荣淑玲、刘莹、吕聪聪、孔怡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王静远、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电话：021-38675953

传真：021-50688712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杜晓晖、周俊勇、耿云、陈洋洋、任锡德、尹晶、孙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21-63083007

邮政编码：100029

（四）发行人律师：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29号金艺大厦七层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旺、綦海龙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29号金艺大厦7层-8层

联系电话：0532-83860277

传真：0532-83860017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联系人：许志扬、胡燕来、刘嘉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创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32-80895831、80895839

传真：0532-8089595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人：孔祥一、郭察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2号

负责人：刘泽云

联系人：尹世朋

传真：0532-6887381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国泰君安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金融部融资融券客户持有百洋股份（002696.SZ）1140618 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871,537.64万元、4,851,535.49万元、6,019,894.51万元和6,090,425.7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59%、60.49%、59.21%和60.58%。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600,830.74万元、5,942,531.17万元、7,048,002.55万元和6,298,508.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82%、74.09%、69.32%和62.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41%、3.03%、2.72%和0.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78%、2.32%和0.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运营及交通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相关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数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存在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等方式，缓解资产收益率降低的趋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营业利润较2017年增加3,191.55万元，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已赚保费较

2017年增加38,662.84万元、证券处置收入增加44,283.53万元、投资收益增加51,311.45万元，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粮食销售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6,650.77万元、1,974,180.26万元、2,076,148.52万元和46,650.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66%、33.22%、29.46%和0.74%。该科目主要是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证券基金等进行核算。2021年3月末，发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中。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险、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类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21,496.60万元、960,327.58万元、1,047,838.11万元和1,102,063.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03%、16.16%、14.87%和17.50%。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1,007,778.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6.8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2%。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

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未开发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其存货仍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

8、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48,226.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44%。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主要为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局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等，付款人资质良好，风险相对较低。若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出现恶化，或青岛市经济发展以及财政创收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占经营收入比例较高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7,981.30万元、213,390.68万元、256,136.47万元和50,306.1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39.59%、44.80%、34.32%和38.65%，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期间费用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3,864.97万元、81,400.52万元、96,128.57万元和21,140.30万元，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05,956.91万元、115,298.62万元、134,761.54万元和25,174.78万元，上述两项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财务费用新增较快主要是近年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转固之后，前期部分资本化利息支出转入费用化利息支出核算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若无法顺利完成业务转型，期间费用占比仍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2,550.47万元、94,076.45万元、109,114.89万元和27,268.90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9.39%、194.73%、219.48%和154.91%。其他收益分别为8,799.44万元、33,982.25万元、47,324.18万元及4,901.9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36.12%、43.37%和17.98%。2018年，发行人获得体育中心、大剧院运营补贴，崂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粮库维修等补助合计8,799.44万元，反映在其他收益。

2019年，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补助合计33,598.14万元，反映在其他收益。2020年，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政府扶持资金等补助合计47,324.18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未来受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利润总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9亿元、8.86亿元和8.13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4亿元、4.58亿元和4.34亿元。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收入为与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直接相关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故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其中扣除隧道交通专项补贴、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虽然近几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正数，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1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25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开始，至2036年6月30日止。

2011年6月23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108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青财建〔2016〕78号、青财建〔2018〕13号文明确了补贴价格数据明细，故同时约定该文件施行的有效期，有效期暂定为两年，该有效期主要针对补贴水平而言。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 2018年、2019

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13、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239,481.29	100.00	183,192.79	100.00	184,538.40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次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14、未决诉讼较多、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合计12项。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5、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年11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目前发行人也正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16、存货中存在未开发土地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有4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29,735.54万元，占2021年3月末总资产的0.30%、净资产的0.7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

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跌价2020年以来的疫情因素，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99%。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城市交通和置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青岛市地理位置特殊，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上佳的人居环境，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青岛市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承建项目较多，包括海天中心、东方饭店等改扩建工程和其他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成本、支出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4、金融板块未来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股权投资收益和证券资产处置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203,642.52万元、185,853.64万元、241,730.38万元和0.00万元，证券资产处置收入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影响较大，收入的波动风险较大。发

人于2013年8月获批投资成立了金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7亿元。目前发行人参股及直接运营的金融板块业务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创投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在开展多元化金融板块业务的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加剧，金融混业经营风险也将有所上升。同时，若未来证券二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减少对其持有的证券处置，证券处置收入存在大幅减少风险。

5、房地产经营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40,334.35万元、15,628.91万元、34,971.09万元和3,826.6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1%、8.29%、9.11%和4.10%，波动较大。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尚未形成持续的开发，未来其收入波动情况或将持续。对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而言，合理的土地储备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土地的能力至关重要。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直接影响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也导致公开交易获取土地所需的资金规模不断上升、难度不断加大。此外，如果政府对城市规划进行调整并因此对发行人待开发的储备土地及所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另外，房地产开发所必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如果上述生产要素价格处于上升期，将可能增加发行人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酒店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通过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等实体运营。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6,268.56万元、8,861.95万元、8,646.09万元和2,017.6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9%、4.70%、2.25%和2.16%。2011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海天大酒店开始进入拆除重建阶段，预计2021年6月竣工。2014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全面进行改扩建，现已拆除，规划建设方案尚未确定。长期看，酒店改造后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但是，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的全面改造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城市交通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通行费。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渠道，于2011年6月30日竣工通车，项目较大程度便捷了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交通。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87,519.29万元、65,526.54万元和20,268.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如果车流量减少或增长不如预期，或通行费定价受到进一步管制，将会对发行人交通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8、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海天中心项目总投资137.56亿元，已累计投入127.43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0.13亿元；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5.21亿元，已累计投入31.01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4.19亿元；蓝谷综合体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19.24亿元，已累计投入5.86亿元，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3.38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较强，债务负担压力较大。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等板块，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发行人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8年3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如未来国家适时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AAA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评级观点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之一，主要承担青岛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促进城市开发建设等职责，重点围绕金融、城市功能开发与运营服务开展业务，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公司已形成包含金融、酒店旅游和文体会展、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具有一定规模优质金融资产。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青岛市政府在政府补贴、股权划拨、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和国有资本金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金融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增加、债务规模较快增长、证券处置业务未来收益易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积极构建以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城市功能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为两翼支撑，以海洋、信息等产业为战略延伸，以市场化产融结合型城市专业投资运营商为产业架构，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随各业务板块的推进得以扩大和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2、优势

（1）职能定位清晰，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公司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与运营主体，持续得到青岛市政府在政府补贴、股权划拨、国有资本金注入

等在内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充实。

（2）多元化的经营格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包含金融、酒店旅游和文体会展、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3）持有优质金融资产，对利润水平形成有力支撑。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金融资产，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分红收益，对利润水平形成有力支撑。

（4）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强。2018—2020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 2.50 倍、2.79 倍和 3.21 倍，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强。

3、关注

（1）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近年来，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

（2）有息债务较快增长，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幅净流出，未来融资需求较大。随着大型项目建设的推进以及金融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债务规模较快增长，未来融资需求较大。

（3）证券处置业务收益水平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证券处置业务收益水平易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稳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可能出现可能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3-1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12-1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10-1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20-09-0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8-2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2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1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5-12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3-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0-03-06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2-27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1-26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11-0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9-10-10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06-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9-06-1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9-02-01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12-13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8-24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7-2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8-06-22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6-21
联合评级	AAA	稳定	维持	2018-04-1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18-03-26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17.4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9.50 亿元。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获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8.76	13.19	185.57
进出口银行	70.00	4.00	66.00
工商银行	120.00	10.38	109.62
中国银行	100.00	20.58	79.42
建设银行	80.00	7.00	73.00
交通银行	120.00	3.74	116.26
兴业银行	100.00	47.02	52.98
招商银行	100.00	14.90	85.10
光大银行	6.90	2.50	4.40
中信银行	170.00	43.00	127.00
青岛农商银行	10.00	5.00	5.00
青岛银行	20.00	0.00	20.00
浦发银行	29.50	12.00	17.50
农业银行	11.79	5.35	6.44
民生银行	10.50	5.00	5.50
恒丰银行	33.00	6.99	26.01
浙商银行	7.00	2.30	4.70
北京银行	20.00	3.00	17.00
平安银行	10.00	2.00	8.00
合计	1,217.45	207.95	1,009.5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

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行权日	发行利率
1	12 国信集团债	国信集团	2012-12-12	20.00	6.00	10.00	2022-12-12	/	6.40
2	15 青岛国信PPN001	国信集团	2015-07-10	15.00	14.61	6.00	2021-07-10	/	5.40
3	15 青岛国信PPN002	国信集团	2015-08-06	15.00	9.80	6.00	2021-08-06	/	5.05
4	16 青国信	国信集团	2016-01-18	25.00	25.00	10.00	2026-01-18	2023-01-18	3.60
5	16 国信停车项目NPB01	国信集团	2016-11-03	10.00	10.00	10.00	2026-11-03	2021-11-03	3.80
6	16 青岛国信PPN001	国信集团	2016-11-14	5.00	2.50	6.00	2022-11-14	/	3.70
7	17 国信停车项目NPB01	国信集团	2017-09-14	7.20	7.20	10.00	2027-09-14	2022-09-14	5.69
8	17 青信 Y1	国信集团	2017-11-15	25.10	25.10	5+N	2022-11-15	/	5.70
9	18 国信停车项目NPB01	国信集团	2018-04-26	5.20	5.20	10.00	2028-04-26	2023-04-26	6.09
10	G18 青信 1	国信集团	2018-08-13	14.50	14.50	5.00	2023-08-13	2021-08-13	5.00
11	18 青信 Y2	国信集团	2018-09-04	14.90	14.90	3+N	2021-09-04	/	5.39
12	19 青纾 01	国信集团	2019-01-14	15.00	15.00	5.00	2024-01-14	2022-01-14	4.70
13	G19 青信 1	国信集团	2019-02-25	10.50	10.50	5.00	2024-02-25	2022-02-25	4.38
14	19 青纾 02	国信集团	2019-11-06	15.00	15.00	5.00	2024-11-06	2022-11-06	4.25
15	19 青信 01	国信集团	2019-11-12	25.00	25.00	5.00	2024-11-12	2022-11-12	4.19
16	19 青信 02	国信集团	2019-12-04	5.00	5.00	5.00	2024-12-04	2022-12-04	4.14
17	19 青信 03	国信集团	2019-12-06	25.00	25.00	5.00	2024-12-06	2022-12-06	3.70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到期日期	回售行权日	发行利率
18	20 青信 01	国信集团	2020-01-09	10.00	10.00	5.00	2025-01-09	2023-01-09	3.55
19	20 青岛国信 MTN001	国信集团	2020-01-15	10.00	10.00	5.00	2025-01-15	/	3.80
20	20 青岛国信 MTN002	国信集团	2020-02-24	16.00	16.00	5.00	2025-02-24	/	3.53
21	20 青岛国信 MTN003	国信集团	2020-03-20	20.00	20.00	5.00	2025-03-20	/	3.59
22	20 青岛国信 MTN004	国信集团	2020-04-02	10.00	10.00	5.00	2025-04-02	/	3.42
23	20 青岛国信 MTN005	国信集团	2020-05-22	14.00	14.00	5.00	2025-05-22	/	3.50
24	20 青纾 01	国信集团	2020-09-23	9.00	9.00	5.00	2025-09-23	2023-09-23	3.87
25	20 青岛国信 MTN006	国信集团	2020-11-10	12.00	12.00	5.00	2025-11-10	/	4.08
26	20 青岛国信 MTN007	国信集团	2020-11-30	15.00	15.00	2+N	2022-11-30	/	4.63
27	20 青岛国信 MTN008	国信集团	2020-12-11	10.00	10.00	2+N	2022-12-11	/	4.85
28	20 青岛国信 MTN009	国信集团	2020-12-23	15.00	15.00	2+N	2022-12-23	/	4.79
29	21 青岛国信 SCP001	国信集团	2021-02-08	10.00	10.00	0.49	2021-08-06	/	3.32
30	21 青岛国信 SCP002	国信集团	2021-02-24	10.00	10.00	0.49	2021-08-23	/	3.20
31	21 青岛国信 SCP003	国信集团	2021-03-22	10.00	10.00	0.49	2021-09-17	/	3.07
32	21 青岛国信 MTN001	国信集团	2021-03-26	10.00	10.00	3.00	2024-03-26	/	3.78
33	21 青岛国信 SCP004	国信集团	2021-04-14	10.00	10.00	0.49	2021-10-11	/	2.95
34	21 青岛国信 MTN002	国信集团	2021-04-16	8.00	8.00	3.00	2024-04-16	/	3.68
35	国信集团 2.8% N20231104	国信集团	2020-11-04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3.00	2023-11-04	-	2.80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6青国信”募集资金2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17青信Y1”募集资金25.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18青信Y1”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18青信Y2”募集资金14.9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目前已使用完毕。以上三期公司债券合计6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载明、公告调整后的用途一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青信Y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说明（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青信Y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公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青信Y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的公告》）。

“G18青信1”募集资金14.5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截至2021年3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一致。

“19青纾01”募集资金15.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截至2021年3月末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纾困基金出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一致。

“G19青信1”募集资金10.5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截至2021年3月末已使用完毕，其中3.00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投资，7.50亿元变更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9青纾02”募集资金15.00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募集资金亦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0.89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

书约定一致。

“19青信01”募集资金25.00亿元，拟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3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19青信02”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3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19青岛国信SCP001，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19青信03”募集资金2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3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0青信01”募集资金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3月末，“20青信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0青纾01”募集资金9.00亿元，扣除发行人费用后拟使用8.8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20青纾01”募集资金已使用9亿元，其中8.8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05.31	1,016.68	802.03	649.68
总负债（亿元）	609.04	601.99	485.15	387.15
全部债务（亿元）	612.70	625.77	475.36	390.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27	414.69	316.88	262.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02	74.63	47.64	44.96
利润总额（亿元）	2.73	10.91	9.41	9.26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净利润（亿元）	2.32	8.48	8.04	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2.04	4.69	4.09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亿元）	2.49	8.13	8.86	8.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27	-25.47	-21.68	-11.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93	-48.92	-61.59	-46.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6.89	126.85	112.61	52.30
流动比率	1.70	1.33	1.09	1.83
速动比率	1.24	1.01	0.83	1.48
资产负债率（%）	60.58	59.21	60.49	59.59
债务资本比率（%）	60.73	60.14	64.92	65.84
营业毛利率（%）	11.91	13.88	29.77	36.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2.72	3.0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2.32	2.78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8	1.41	1.75
EBITDA（亿元）	7.65	32.10	27.89	2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5	0.06	0.0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4	1.34	1.65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3.35	2.40	3.29
存货周转率	0.09	0.53	0.31	0.34

注:上表指标计算公式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 1-3 月指标未年化。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并且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总收入及净利润。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1、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538.40 万元、183,192.79 万元、239,481.29 万元和 42,243.0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239,481.29	100.00	183,192.79	100.00	184,538.40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

2、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说明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8,799.44万元、33,982.25万元、47,324.18万元和4,901.97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4,288.15万元、61,302.16万元、45,847.96万元和14,288.48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29,614.69	21,461.21	-
地方粮油补贴	873.25	5,160.76	4,825.77	3,252.81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7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	137.16	1,084.08	1,485.24	577.44
政府扶持资金	155.00	1,405.48	890.75	300.00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73.75	295.00	295.00	295.00
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	-	260.50	260.50	227.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93.85	199.40	124.31	-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	1,313.79	-	-
平度文体过渡期补助	-	450.00	-	-
外资扶持资金	-	411.75	-	-
金融业扶持资金	-	400.00	-	-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0 年水产品采购储应急补贴	-	324.00	-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218.95	3,404.73	1,639.48	1,147.19
合计	4,901.97	47,324.18	33,982.25	8,799.44

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隧道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及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等的收入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之一。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53,106.54万元、1,240,372.01万元和139,009.82万元，上述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规模达到1,732,488.38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的，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逾期未偿还本金的，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

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五）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Conson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友成

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所属行业：综合（S90）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8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批准，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08QDA1003 号验资报告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青岛国信实业公司，系根据青政发[1997]142 号文，于 1997 年 9 月组建的国有公司，取得了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根据《关于核增青岛国信实业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青国资企[2000]1 号文），青岛市政府再次对青岛国信实业公司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200,00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政府办公厅青政办字[2002]50 号文更名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发行人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成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地铁资产划转置换方案，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国资规[2014]6 号《关于国信集团地铁资产划转地铁集团的通知》的文件，发行人、国信实业、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资产等事项划转移交协议》，将发行人、国信实业所持有并在账面列示的，与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及其所属的青岛地铁实业公司、青岛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地铁一期工程（3 号线）等项目相关的资产 92.48 亿元、负债 54.69 亿元和所有者权益 37.79 亿元划转给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月5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铁资产划转对价注入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2014]36号文），拨付发行人财政资金40.16亿元，其中0.80亿元冲减与青岛市财政局的往来款，39.36亿元结转资本公积。

2014年7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崔锡柱变更为王建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2020年3月24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4,478,4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按照9.4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87,321,456.45元。2020年5月29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19.16	140,267.68	284,413.3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0,287.39	3,168,751.91	476,361.73
占比 (%)	3.70	4.43	59.71
占比 (%, 按照本次收购股份比例)	1.11	1.32	17.8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各方

转让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

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78,461 股股权资产。

4、交易对价

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

5、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6、有权机构表决情况

根据《关于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的复函》青国资函【2020】20 号，国信集团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部分股权等相关事项。

国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同时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现代渔业全产业链平台。本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 2019 年度备考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 2019 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口径与 2019 年末/年度的实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备考报表）	2019 年（原报表）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379,324.66	8,020,287.39	359,037.27	4.48
总负债	5,113,477.77	4,851,535.49	261,942.29	5.40
所有者权益	3,265,846.88	3,168,751.91	97,094.98	3.06
营业总收入	760,775.10	476,361.73	284,413.37	59.71
利润总额	60,815.34	94,076.45	-33,261.10	-35.36
净利润	48,046.32	80,428.58	-32,382.26	-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0.27	88,628.01	-9,677.74	-10.92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0.05	-4.80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0.04	-4.91
资产负债率（%）	61.02	60.49	0.53	0.88
营业毛利率（%）	23.94	29.77	-5.83	-19.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2.40	1.15	47.7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0.31	0.46	150.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7	0.03	51.06

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时的期初数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2018 年末数据

1、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规模小幅提升，具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加 359,037.27 万元，增幅 4.48%，总负债增加 261,942.29 万元，增幅 5.40%；所有者权益增加 97,094.98 万元，增幅 3.06%。

2、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重组前增加 284,413.37 万元，增幅 59.71%，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新增饲料及饲料原料、食品加工及远洋捕捞三大业务所致。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新增的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及远洋捕捞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19 年（备考合并报表），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毛利率为 13.12%，食品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9.01%，远洋捕捞业务毛利率为 17.35%。

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嫁接国内外优势海洋产业链资源，大力发展战略牧场、工业化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通过收购整合和资本运作，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高行业壁垒的、涵盖渔业全产业链的平台，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1.04、0.79，相较重组前变化幅度较小，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0.49%小幅提升至 61.02%，资产负债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运能力有所提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40 提升至 3.55；存货周转率由 0.31 提升至 0.77；总资产周转率由 0.07 提升至 0.10。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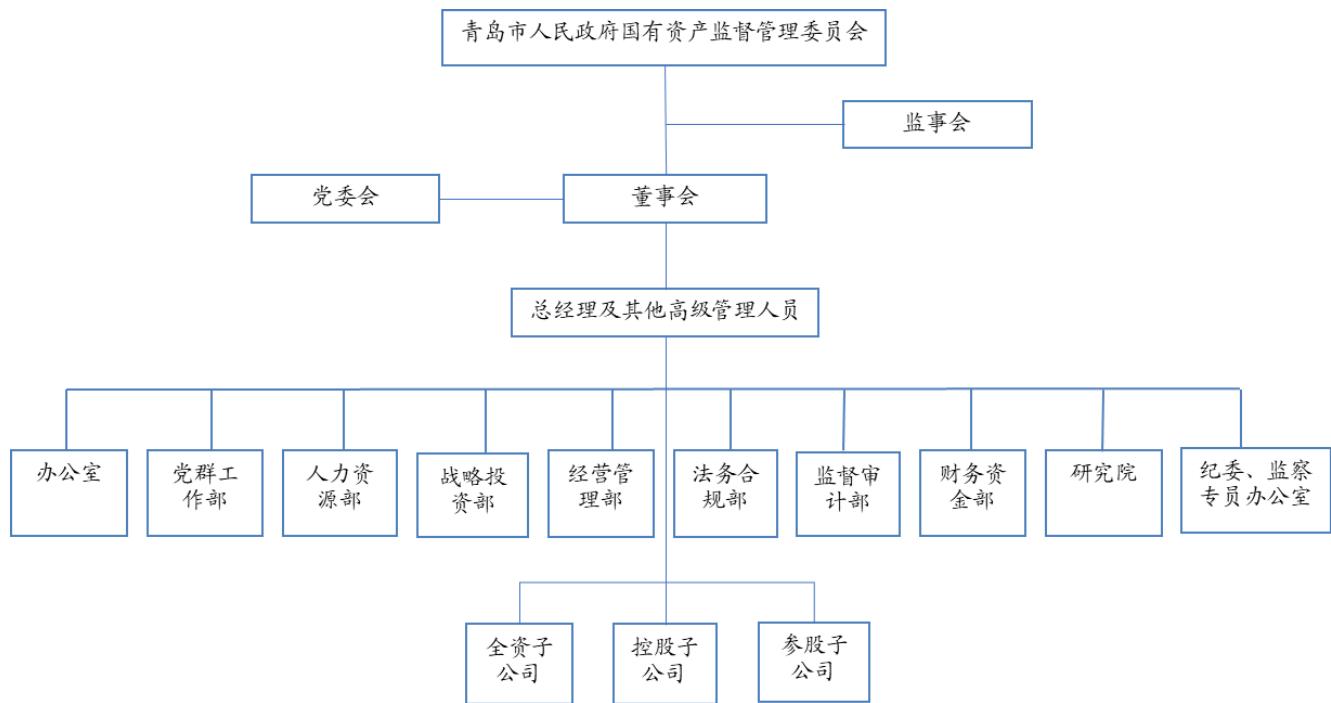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合并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0,000.00
3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4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
5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00
6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7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合并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9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1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8,300.00

注：2018年12月20日，依据青国资财[2018]10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合并。

（1）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955,065.43万元，负债总额1,836,958.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8,106.7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85.88万元，净利润为36,410.89万元。

（2）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是在《青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的政策指引下，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17号），在原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目前金控公司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07,100.52万元，负债总额2,978,315.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8,785.1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839.54万元，净利润为40,344.23万元。

（3）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功能，经营范围包括：

一级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建；室内外装饰装潢；批发零售：建筑和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3,306.50万元，负债总额423,116.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0,190.0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00.69万元，净利润为-871.12万元，亏损主要系公司项目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所致。

（4）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及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批发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品、酒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0,023.81万元，负债总额520,931.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091.9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6.54万元，净利润为-7,803.21万元。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所运营的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每年折旧较大，导致亏损。

（5）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0.1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7.03%；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0.99%。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旅游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

口、冷藏、运输；海水动植物养殖；食品冷藏、储存、加工（初级）、收购、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服务；海洋信息系统集成、海洋信息服务。科技园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孵化服务；海洋工程、医药、生物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8,382.09 万元，负债总额 111,50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76.5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0.07 万元，净利润为 -9,930.17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水产养殖业务板块全面推开，直接人工成本费用及制造费用摊销（生产物资领用、动力费、相关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大幅增加，且生物资产有一定的生长期所致。

（6）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体育产业的开发、自有资金投资、资本运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文化体育票务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停车场服务，体育设施设备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312.62 万元，负债总额 21,93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2.7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较大所致；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55.30 万元，净利润为 -2,597.84 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以及 CBA 联赛赛制调整等影响，房租以及比赛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7）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会议服务；会展策划和服务；会展型酒店管理服务；展览工程设计、制作、服务；展览、展架、道具出

租业务；举办境内大型对外经济技术展会，出境展会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宾馆综合服务；企业咨询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零售预包装食品；宾馆；酒吧；餐厅；大型餐馆；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境内外旅游业务，信息化展览数据应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厨房用具、通讯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材）、微机及软硬件、塑料制品、化妆品、工艺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8,792.86万元，负债总额10,776.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016.6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5.25万元，净利润为-3,591.92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且酒店经营毛利低，不能涵盖期间费用所致。

（8）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16-18层。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3,303.73万元，负债总额107,642.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661.2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73.62万元，净利润为-6,165.62万元。

（9）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

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道路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458,3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0,491.52万元，负债总额491.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0.0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8%	13.38%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9%	28.39%
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5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	31.90%
7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0.00%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5.00%
9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0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11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35.71%	35.71%
12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13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37.00%
14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注：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的债券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王建辉	男	1963	董事长	2013/4/16-至今
杨敏	男	1967	董事	2013/4/16-至今
刘仲生	男	1965	董事	2012/5/21-至今
邓友成	男	1971	董事、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曲立清	男	1965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2020/7/31-至今	总工程师： 2015/12/24-至今
刘冰冰	男	1978	职工董事	2020/3/28-至今
商建波	男	1962	监事会主席	2020/1/9-至今
赵剑	女	1971	专职监事	2020/1/9-至今
于菡	女	1981	专职监事	2020/1/9-至今
隋锡英	男	1968	专职监事	2020/1/9-至今
孙立海	男	1985	职工监事	2020/3/28-至今
陈咏娟	女	1974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王慧	女	1988	职工监事	2018/8/24-至今
冯永平	男	1965	副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刘晓东	男	1966	副总经理	2018/9/21-至今
董韶光	男	1982	副总经理	2019/7/3-至今
荣淑玲	女	1965	工会主席	2019/6/24 至今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建辉，男，1963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产权法规处负责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评估管理处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敏，男，1967 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历任青岛市工商局调研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青岛市委组织部企业处副处级巡视员、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副处长、干部三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青岛市企业经营者评荐中心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仲生，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省联社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

邓友成，男，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青岛市小额贷款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曾历任青岛钢球厂员工、中外合资青岛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大信会计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立清，男，1965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青岛市公路局公路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青岛交通监理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刘冰冰，男，1978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职工董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商建波，男，1962 年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现任国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历任青岛市建材五厂车间副主任，青岛市审计局研究室秘书、基建审计处副处长、工交审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青岛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赵剑，女，1971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专职监事。曾历任山东省肉食蛋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会计科科长，外派财务总监，青岛市国资委派驻海信集团等市直企业专职监事。

于菡，女，1981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专职监事。历任青岛市国资委主任科员、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旅游集团等市直企业专职监事。

隋锡英，男，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国信集团公司专职监事。曾任北海舰队航空兵某部正连职军需助理，正营职助理会计师，国资委财务监督处主任科员，国资委办公室副调研员，青岛国际机场集团专职监事。

孙立海，男，1985 年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陈咏姮，女，1974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部长。曾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

部长、法务审计部、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慧，女，1988 年生，汉族，会计硕士，群众，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CIA、CCSA 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后加入国信集团。

3.高管人员简历

冯永平，男，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青岛国棉三厂车间副主任，青岛资源投资公司业务二部科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东，男，1966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董韶光，男，1982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历任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荣淑玲，女，1965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曾历任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科员、副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资产综合科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青岛港务局港口机械厂副厂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材料加工厂副厂长；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建辉	董事长、党委书记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刘仲生	董事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邓友成	董事、总经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冰冰	董事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建波	监事会主席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剑	专职监事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青岛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青岛民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长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于菡	专职监事	青岛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专职监事
隋锡英	专职监事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陈咏姮	职工监事、监督 审计部部长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王慧	职工监事、监督 审计部副部	青岛国信上市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曲立清	总工程师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副总经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联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荣淑玲	工会主席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报告口径下的各项业务收入明细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91,359.48	79,383.02	379,699.91	328,515.73	184,279.96	130,910.48	167,137.52	107,302.47
交通运输业	20,268.50	5,187.74	65,526.54	24,336.68	87,519.29	25,424.01	77,569.47	23,009.78
饲料及原料	22,651.07	20,684.04	85,810.46	80,567.54	-	-	-	-
粮食业	10,367.83	9,887.93	73,450.99	73,374.00	34,357.23	34,502.88	16,438.45	16,895.53
食品加工	14,436.84	13,887.16	68,157.57	57,746.47	-	-	-	-
商品房销售	3,826.61	2,181.20	34,971.09	18,138.27	15,628.91	8,129.68	40,334.35	19,057.1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体育业	2,374.07	5,677.22	9,486.18	13,698.19	14,532.91	23,164.42	10,486.40	18,496.86
会展业	652.88	4,810.45	8,692.30	24,952.19	9,875.09	16,852.79	7,366.11	6,975.37
宾馆酒店业	2,017.65	2,354.58	8,646.09	9,523.06	8,861.95	9,895.61	6,268.56	6,496.43
远洋捕捞	9,270.42	6,810.43	6,054.01	4,953.71	-	-	-	-
物业	1,431.58	3,615.36	4,544.73	4,725.78	4,615.62	4,263.45	4,873.77	3,352.58
其他	4,062.03	4,286.91	14,359.95	16,499.83	8,888.97	8,677.64	3,800.42	13,018.77
(2) 其他业务小计	1,966.11	2,829.01	4,105.94	2,019.80	4,291.70	1,530.90	2,942.42	833.83
合计	93,325.59	82,212.03	383,805.84	330,535.53	188,571.66	132,441.38	170,079.94	108,136.30

2、营业收入项下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14,942.16	14,022.33	39,744.68	11,261.66	17,411.31	3,154.26	11,448.52	3,260.50
已赚保费	20,689.10	13,061.42	78,589.00	47,254.64	83,456.33	68,858.51	61,856.55	40,85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3,454.66	2,478.20	14,170.58	1,068.78	17,184.65	2,568.71	15,922.25
证券处置	0.00	0.00	241,730.38	222,234.51	185,853.64	181,289.20	203,642.52	196,282.09
合计	36,843.08	30,538.41	362,542.26	294,921.39	287,790.06	270,486.62	279,516.30	256,317.74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四大板块，收购百洋股份后，新增饲料及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远洋捕捞业务。

1、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小额贷款、担保、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于2013年8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其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

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

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另外，金控公司旗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专业子公司均独立运作，并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风管理体系。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发行人金融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相关的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批字[2013]70号）	2013/12/03
2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	2014/02/24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P1060122	2016/11/11
4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编 号：LJZ201601713	2016/12/22
5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P1069779	2019/05/20
6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	《关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2015/3/30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3号)	
7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2020.6.18

(1) 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IPO上市股票投资、法人配售、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并赚取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业务。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12日公开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证券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列报的专项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项证券投资业务属于经常性活动，为更好的反映经济交易实质，发行人相关证券投资资产处置实现的收益按“证券处置收入”和“证券处置成本”列示，并分别纳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科目。

①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证券处置收入203,642.52万元、185,853.64万元、241,730.38万元和0.00万元。

2018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8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14.85	9.4	5.45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03,627.67	196,272.69	7,354.98
基金投资	-	-	-
合计	203,642.52	196,282.09	7,360.43

2019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2019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	-	-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185,853.64	181,289.20	4,564.44
基金投资	-	-	-
合计	185,853.64	181,289.20	4,564.44

2020年，发行人证券处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2020年证券处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交易	证券处置收入	证券处置成本	净收益
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	-	-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41,730.38	222,234.51	19,495.87
基金投资	-	-	-
合计	241,730.38	222,234.51	19,495.87

②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IPO、配售等原始股转让主要是一方面由国信集团及国信实业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所获得收益，另一方面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IPO公司上市前新股申购或配售等活动。其中，发行人母公司及国信实业公司较早以前持有的原始股进行证券处置后，不再参与新的IPO申购、配售等原始股转让等交易。

发行人下属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③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由全资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金控”）运营。国信金控根据市场行情、内部投资收益率要求以及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该业务规模及发展方向。根据国信金控年度经营指标及资产配置目标制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规模。国信金控二级市场投资在风险偏好中性，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经营基本面良好、未来 2-3 年保持中高速增长估值合理的股票，同时结合定增、并购等投资业务优选标的，追求稳定的、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按照短、中、长期进行股票配置。

国信金控投资策略以价值投资为主，长期持有股票占仓位 80%左右，20%仓位用于市场机动，投资概念股、热点股票。国信金控持有股票以蓝筹股为主，行业涵盖保险、银行、证券、环保、医药、通信等。

（2）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国信小贷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43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于2014年3月6日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持股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持股49%。国信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在青岛市崂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2015年11月20日，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扩大公司经营区域的批复》（青金办字[2015]159号），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由青岛市崂山区扩大至青岛市市区。

2018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875.64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593.35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1,270.7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1.55万元。

2019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2,300.12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

入为250.75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2,049.3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0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278.70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532.92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736.3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9.46万元。

2021年1-3月，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501.66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481.09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18.6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00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占比	期限
个人	小微	4,639.98	12.39%	12 个月/36 个月
	其他	805.50	2.15%	12 个月
公司	小微	32,011.59	85.46%	≤12 个月
	其他	-	-	-
合计	-	37,457.07	100.00%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借贷较大金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期限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公司	租赁业	1,449.54	171 天	无	质押
公司	建筑装饰、装 修和其他建筑 业	1,330.97	171 天	无	质押
合计		2,780.5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累计发生 32 笔逾期，累计逾期金额 5,958.57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将不良资产按照账面本金金额转让，其中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国信资管公司 2,783.36 万元，属于集团内部转让行为；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00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国信小贷公司按照 2,783.36 万元价格将 4 笔逾期债权转让给国信资管公司（其中：3 笔为个人债权，1 笔为公司债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现金回款 2,783.36 万元；国信资管公司对上述债权继续清收，但尚未清收回款。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 3 笔个人逾期债权按照 8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金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对价的全部款项 875.00 万元。25 笔个人助业贷逾期，发行人已启动诉讼追偿程序，及时查封抵押物，通过司法评估拍卖处置抵押物。同时基于渠道未能在项目本金到期 30 天对债权进行回购，并按照《服务合同》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放出小额贷款的规模分别为 24,970.57 万元、21,568.96 万元、28,909.65 万元及 37,457.07 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55.71 万元、257.09 万元、1,522.10 万元及 1,612.27 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坏账率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74.57	289.10	215.69	249.71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1,237.70	1,233.00	41.40	6.00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	-	-	-	-
合计	1,612.27	1,522.10	257.09	255.71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主管部门将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在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公布的 2019 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被评定为 I 级，为行业最优水平。

发行人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职责划分，运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资产处置手段，建立了稳健拓展业务规模与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并重的长效风控机制，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以确保小额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实施集中度管理，原则上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 10% 或总资产的 5%，关联客户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 15%；某一类型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在投总规模的 40%；有行业监

管要求的业务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外，发行人完善准备标准体系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风险指标库，丰富量化指标，将风险指标库以负面清单的形式纳入业务准入标准和保后管理，并在实践应用中进行动态调整。

近年，发行人逐步控制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目前主要利用信息优势及资金流转控制便利等优势条件开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相关单位的周转性小额贷款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复制集团内部产业链的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模式，开拓外部集团公司业务，通过与外部大型、优质、集团类企业开展合作，向该类集团类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折现对短期应收款项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不大，将不会作出折现。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7]5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要求，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

划分五类贷款的一般原则分别为：

a.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b.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c.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d.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e.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

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公室和山东省财政厅《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

风险分类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国信担保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12月4日设立。截至2021年3月末，国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出资1,200万元、占比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比98%。国信担保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2018-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670.02万元、648.24万元、599.75万元和622.50万元，净保费收入481.02万元、659.13万元、551.26万元和693.75万元。

目前，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类型包括非融资性担保和融资性贷款担保；其中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工程履约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此类担保风险较小，担保费率较低，一般为0.3%~0.7%。融资性贷款担保业务主要为与银行合作开展，公司在银行存入保证金比例为10%，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客户，担保费率一般为2%，

担保期限为1年。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出现2笔代偿，累计代偿金额9,621.98万元。该两笔担保代偿债权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通过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完成公开转让，并收回全部转让对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或不能收回本息的其他贷款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客户及所在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26,315.37	13,716.24	10,426.89	10,936.64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	40,372.14	56,073.17	50,189.88	57,869.0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2,151.66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	-	2,105.00	-
广州华怡口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	建筑	-	-	-	7,000.00
青岛顺达讯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	700.00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1,873.98	5,165.49	9,923.78	3,793.70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	4,872.87	5,426.86	1,343.11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	1,291.17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	-	-	1,876.28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4,274.65	4,274.65	3,224.46	10,881.46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12,338.38	18,469.91	10,732.20	2,020.71
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2,800.00	2,950.00	-
弘廷（杭州）厨柜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25.20	1,025.20	-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	-	976.49	-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677.26	-
南京广龙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	-	1,043.25	-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1,150.9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	-	7,692.42	-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	1,229.52	-	-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5,731.95	5,731.95	-	-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6,800.00	6,800.00	-	-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投资	5,000.00	5,000.00	-	-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	5,000.00	5,000.00	-	-
青岛梁磊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71.86	1,071.86	-	-
其他企业单位	建筑、批发等	1,875.31	3,205.77	4,397.00	-
其他自然人	自然人	-	-	895.00	175.00
合计	-	111,678.84	134,436.63	115,663.06	97,187.16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111,678.84万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81,278.85万元、占比72.78%，主要为向发行人海天中心项目等在建项目的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履约担保及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风险可控；融资性贷款担保在保余额为30,400.00万元，占比27.22%，主要为向自然人及施工单位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的在保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到期日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611.11	2022/2/28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097.70	2021/11/3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86.00	2021/8/31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731.95	2030/3/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873.98	2021/5/11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274.66	2023/8/7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500.00	2021/3/30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4,000.00	2021/9/30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2021/7/4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2021/9/28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500.00	2021/11/2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600.00	2021/5/4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800.00	2021/5/9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900.00	2021/5/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564.26	2021/5/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849.06	2022/10/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3,958.82	2021/6/30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2021/12/29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2021/12/29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361.93	2023/3/3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3,085.79	2021/10/31
其他企业单位	非融资性担保	5,783.59	-
其他企业单位	融资性担保	300.00	-
合计	-	111,678.84	-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如下：

（1）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担保责任余额进行控制，原则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期限和额度匹配，并测算代偿资金额度下限，以保证代偿资金充足；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和缓冲机制并定期评估与更新，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中的职责，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2）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指标进行控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其中风险资产占比（即为风险资产本年度新增额/公司资产期末余额）小于 5%，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损失类资产的出现。发行人关注担保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风险，匹配合理的担保业务结构，适当开拓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控制其担保规模，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原则。

（3）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进程：首先，岗位职责方面，公司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一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细化，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以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操作风险。其次，在审批权限方面，公司通过权限制度明确每一层级对于各类担保业务的决策权限。最后，在产品规范化方面，公司制定业务分类、命名、合同编号和档案管理规则，确定业务合同的标准内容格式，逐步形成业务的标准、模式化操作，以保证业务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中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制度，上述相关风险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每月向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月报。根据 2017 年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评定结果，国信担保公司在 2016 年度被评定为 B 级。

发行人担保业务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0 年第 3 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应收代偿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抵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②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0.00 万元。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21 条、第 27-31 条的相关规定。

（4）保险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中路保险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子直接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15%。中路保险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16-18 层。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保险业务已赚保费 61,634.43 万元、83,240.59 万元、78,588.99 万元和 20,689.10 万元。保险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承保业务				
商车险	4,932.74	29,537.58	30,481.27	30,663.21
交强险	6,753.67	28,158.04	20,949.88	19,331.50
责任险	2,503.86	14,361.58	5,588.36	10,707.27
货运险	3,500.67	12,241.45	18,196.33	6,828.46
健康险	1,997.93	8,499.51	7,377.46	5,750.49
意外险	1,220.92	4,226.73	5,614.20	4,114.75
企财险	572.43	2,200.08	1,710.83	1,936.52
工程险	327.87	36.62	209.46	-129.24
其他	103.25	229.02	115.56	287.92
小计	21,913.33	99,490.60	90,243.34	79,490.87
分保费收入				
企财险	148.20	343.57	224.69	185.40
工程险	100.59	39.91	29.37	164.11
责任险	77.18	399.36	184.01	79.46
家财险			0.37	0.45
意外险	15.52	17.96	3.66	0.00
船舶险	6.66	9.12	6.12	0.00
货运险	1.12	2.65	0.00	0.00
小计	349.26	812.57	448.22	429.43
合计	22,262.60	100,303.17	90,691.57	79,920.30

发行人保险业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

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中路保险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中路保险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中路保险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金融债、债权投资计划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保险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5）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国信资管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8月29日设立。截至2021年3月末，国信资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比98%，由发行人出资200万元，占比2%。国信资管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融资服务、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债权资产投资及重组、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金控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比80%，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或股权）并购；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资产（或债务）重组；财务管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息收入 9,683.06 万元、3,235.69 万元、3,990.33 万元和 425.96 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开展投融资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2018 年实现收入 2,568.71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068.78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478.2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211.82 万元。随着金控公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及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咨询业务收入规模将实现稳步增长。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3亿元用作该公司期限为8天的周转金。鉴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偿还上述1.3亿元贷款，双方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周转金展期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还款期限至2015年11月19日；由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借款人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截至《周转金展期合同》约定到期还款日，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均未能到期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人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的有效资产均因涉诉已被法院依法查封，偿债能力恶化；另一担保人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注销，其股东（自然人）的有效资产也因涉诉均被法院查封，也不具备偿债能力。上述《周转金服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提坏账准备10,411.23万元，上述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借款

本息占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由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待法院批准后推进重整。

发行人下属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能源公司”）开展周转金业务，业务余额2.4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1月2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人等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天业能源公司仅偿还了2,700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共计2.43亿元，天业能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给资产管理公司。因天业能源公司未偿还剩余款项，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审理。2018年10月29日，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完成债权对外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德诚公司提供7,700.00万元周转金融资，期限7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2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德诚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570.46万元未偿还，国信资管公司以借款人德诚公司及保证人同时作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判决，判决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收回和解款项2,910.76万元。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将寻找其他财产线索，推进剩余款项执行回款。

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的不能收回

本息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贷款业务。

（6）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投资了银行、基金、信托及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其他产业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板块项下的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影响	入股时间	出资额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555,555.56	9.00	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出任董事长，另有一个董事席位	发起 2012.6	83,603.0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480,000.00	28.39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1个监事席位，占比20%	发起 2011.10	148,316.8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100,000.00	35.00	有2个董事席位，占比28.57%，目前实际有3位董事，实际董事席位占比33.33%	发起 2015.4	3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青岛市	450,969.00	13.38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6.67%	发起 2005.12	139,456.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上海市	20,000.00	25.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4.29%，1个监事席位占比16.67%	发起 2003.5	5,000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青岛市	1,000.00	35.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1/3	2015	350.00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青岛市	32,350.00	31.99	合伙人，占比1/9	2015/5	11,000.00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青岛市	5,000.00	30.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20%，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发起 2015/9	1,500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青岛市	55,001.00	54.54	资本公司为LP，认缴出资比例54.54%	2017/02	30,000.00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青岛市	3,000.00	37.00	有1个董事席位，占比20%，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发起 2017/9	370.00

主要参股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影响	入股时间	出资额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青岛市	350,200.00	34.29	资本公司为 LP，创新股权投资公司为 GP	发起 2018/1	120,100.00

注：“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其中，重要金融行业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3.38%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8.28亿元，负债总额4,289.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9.07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1亿元，净利润为24.53亿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9%的股权，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11亿元，负债总额3,771.09亿元，净资产297.02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95.72亿元，净利润29.77亿元。

青岛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

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认缴出资14.83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2.49亿元，负债总额45.74亿元，净资产66.75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9.42亿元，净利润11.45亿元。

④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多家国有投资类企业发起，发行人的初始投资为2,500万元，2008年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至5,000万元，持股比例25%。根据泰信基金官方网站披露，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已经拥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等19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较完善的基金产品线。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312.26亿元，负债总额26,464.55亿元，净资产16,847.71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5,853.89亿元，净利润-1,092.64亿元。

2、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交通公司运营，具体项目主要为胶州湾海底隧道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87,519.29万元、65,526.54万元和20,268.50万元，交通运输业务为发行人非金融板块中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020 年 1 月，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隧道通行费，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隧道通行费的节假日补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为收费期间；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宣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一直持续至 5 月 5 日，发行人长期免收隧道通行费，对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1）胶州湾海底隧道经营概况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州湾口，青岛端隧道口设在团岛路，黄岛端隧道口设在薛家岛，跨海连接大陆，是联结青岛和黄岛之间的第三条通道，从青岛到黄岛只需 15 分钟。隧道自瞿塘峡路以南 50 米起，向南至黄岛收费站端头止，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

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公司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通行费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公司直接收取存入其在青岛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之中，并及时将相关款项划缴发行人统一管理。

（2）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	9 座及 9 座以下客车 (2019年9月1日开始7座变9座)	10元/车次	10元/车次	10元/车次
2	10座至19座客车	55元/车次	55元/车次	55元/车次
3	20座至39座客车	65元/车次	65元/车次	65元/车次
4	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	100元/车次	100元/车次	100元/车次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要求，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降为 15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按一类客车 15 元/车次的 80% 执行，即 12 元/车次；出租车载客通行隧道不适用 ETC 八折优惠，按照一类客车标准收取通行费，即 15 元/车次，出租车空驶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保持 2012 年 11 月 1 日降费时的标准不变，仍为 10 元/车次；其他类型客车隧道通行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对胶州湾隧道因此次通行费调整造成减收部分全部由黄岛区财政据实予以补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黄岛区政府、国信集团按月拨付到位。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 号）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 15 元/车次调整为 10 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 8 元/车次；出租车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按一类客车执行；其他车型通行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一类客车由“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调整为“9 座及 9 座以下客车”。

（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两大部分。

①公交通行补贴

根据青岛市第 7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 7 月 4 日新增加的 40 辆主城区至黄岛区的公交车和 2012 年 1 月 21 日开通的主城区至胶南市灵山卫公交枢纽站 60 辆公交车的隧道通行费，列入公交企业运行成本费用，由青岛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黄岛区补贴 40%、原胶南市补贴 60%。各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入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开通及日后增加的隧道公交的隧道通行费，由青岛市和相关区财政按季度于次月 5 日前补贴至国信集团。具体分担比例为：黄岛区财政承担 50%，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对定线定车隧道公交按照收费标准（100 元/车次）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 25%，市南财政承担 25%，黄岛区财政承担 50%。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财政补贴 5,589.24 万元、6,031.21 万元、4,374.96 万元和 0.00 万元。公交通行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公交通行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	补贴价格（元/车次）	100	100	100	100
2	公交车总通行量（车次）	133,188	549,716	603,121	558,924
	日均通行量（车次/日）	1,480	1,502	1,652	1,531
3	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万元）	1,331.88	4,374.96	6,031.21	5,589.24
4	当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 ¹ （万元）	0.00	4,374.96	6,031.21	5,589.24

注：因每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在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期按上年度公交通行情况估计，故每年实际拨付金额可能与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不同，差额作为应收款，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②降免费补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标准财政补贴方案的汇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方案：补贴数额的确定，以第一个补贴年度对应的上一年度一类客车实际日均车流量为基数（不含单独计算补贴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车流量），按目标车流量年均实际增长比例及原通行费标准计算的年通行费收入，减降费后一类客车年实际通行费收入确定。具体的补贴比例为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市南区和黄岛区（2018 年后改为由西海岸新区）财政共同负担。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对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后与原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首次降价补贴（空驶出租车 5 元/车次，ETC14 元/车次，MTC（人工半自动收费）10 元/车次）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二次与三次降价补贴（ETC8 元/车次，MTC10 元/车次）均由黄岛区财政负担。重大节假日免费补贴按照 30 元/车次差额给予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 25%，市南区财政承担 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 49.9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隧道免费通行财政补贴，2012 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的财政补贴，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实际免费通行量和免费通行天数计算，具体金额为 798 万元，具体的补贴比例与上述降低通行费的补贴比例相同。2013 年起，隧道重大节假日期间 7 座以下的载客车辆免收通行费财政补贴额度的确定，以当年实际免费通行量、免费天数及通行费标准计算，由青岛市市级财政、市南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和黄岛区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4）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收入情况

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设计最高车流量为日均 10 万辆。近三年，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海底隧道交通量及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行量（万 PCU/年）	2,647.83	2,898.32	2,550.43
收入合计	65,526.54	87,519.29	77,825.70
其中：通行费市场收入	19,678.57	26,217.13	23,267.37
补贴收入 ^注	45,847.96	61,302.16	54,288.15
其中：公交通行补贴	4,166.63	5,744.01	5,323.08
一次降价补贴	22,475.20	27,431.11	24,138.45
二、三次降价补贴	16,434.18	23,939.10	21,223.26
重大节假日补贴	2,771.96	4,187.94	3,603.35

注：该项补贴收入均为各会计年度发行人按当年相关隧道通行量及降价（免费）补贴政策应收的补贴金额。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胶州湾海底隧道与周边旅游景点（金沙滩）做捆绑式宣传等方式，以进一步带动旅游业发展和隧道使用率。

第二海底隧道线路全长 17.1km，隧道工程长 15.85km（其中，海域段隧道长 11.1km），总投资约 120 亿元左右。推荐方案黄岛端接疏港高速，设 1 对进出口匝道，青岛端接环湾大道和杭鞍高架。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80km/h，功能定位为客货运输通道，保留特殊情况下通行大货车的条件。采用“两个主洞+服务洞”横断面形式，推荐钻爆法施工。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东西两岸交通量快速增长，胶州湾隧道自通车以来，日通行量由 3 万辆增长到 7.94 万辆，并仍在持续增长。现有跨海通道两端接线拥堵已成常态，东西两岸需要增设新的快速交通通道。隧道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区域发展的连通和互动。

3、粮食销售业务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粮食销售业务收入16,438.45万元、34,357.23万元、73,450.99万元和10,367.83万元。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8]58号《关于市粮食局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复》，将青岛第一粮库、青岛第二粮库、青岛第三粮库、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青岛军粮采购中心，共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控制权转移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为统筹对上述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于

2020年3月设立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产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国信实业持有粮食产业公司100%股权，上述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将划转至粮食产业公司。粮食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采购（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饲料、粮食、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市场管理（不含市场开办）；停车场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产业公司目前聚焦“储备”、“贸易”、“租赁”三条业务主线，当前阶段业务以“储备”为核心，设置粮油储备中心、贸易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3个经营性机构。其中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四个库区（上马库区、营海库区、衡阳路库区、莱西库区），储备仓容48万吨，油罐容量5000吨；贸易管理中心负责政策性粮食轮换和粮食贸易经营；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托管企业资产运营及开发处置，负责青岛市粮油综合交易批发市场运营。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以粮食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小麦、稻谷等。2020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2020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0 年度销售量（吨）	2020 年度平均售价（元/KG）	2020 年度采购量（吨）	2020 年平均采购价（元/KG）
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粮油轮换业务小计：	75,857.60	2.39	293,500.00	2.00
	其中： 1.1 小麦	62,414.77	2.34	270,000.00	1.89
	1.2 稻谷	11,942.83	2.59	22,000.00	3.29
	1.4 面粉	1,500.00	3.00	1,500.00	2.44
	2.自营业务小计：	249,384.20	2.43	338,190.37	2.47
	其中： 2.1 原粮	248,347.68	2.41	336,447.92	2.45
	2.1.1 国产粮食	217,711.98	2.41	258,979.14	2.45
	2.1.1.1 小麦	161,353.69	2.41	149,769.64	2.39

2.1.1.1 普通小麦	161,353.69	2.41	149,769.64	2.39
2.1.1.2 稻谷	10,441.50	2.94	22,309.50	3.15
2.1.1.2.1 圆粒粳稻	0.00	0.00	3,000.00	2.70
2.1.1.2.2 长粒粳稻	10,441.50	2.94	19,309.50	3.22
2.1.1.3 玉米	45,916.79	2.30	86,900.00	2.38
2.1.2 进口粮食	30,635.70	2.42	77,468.78	2.45
2.1.2.1 小麦	30,635.70	2.42	77,468.78	2.45
2.1.2.1.1 法麦	21,648.78	2.30	34,997.46	2.25
2.1.2.1.2 澳麦	5,986.92	2.65	29,696.98	2.54
2.1.2.1.3 加麦	3,000.00	2.77	12,774.34	2.81
2.2 成品粮	787.06	4.31	1,331.35	4.49
2.2.1 国产粮食	787.06	4.31	1,331.35	4.49
2.2.1.1 大米	204.88	4.92	1,061.72	4.61
2.2.1.1.1 长粒米	105.55	4.99	25.32	5.42
2.2.1.1.2 圆粒米	99.33	4.85	36.41	4.19
2.2.1.1.4 商储大米	0.00	0.00	1,000.00	4.60
2.2.1.2 面粉	539.45	3.73	244.95	3.58
2.2.1.2.1 特一粉	539.45	3.73	244.95	3.58
2.2.1.3 杂粮	42.73	8.70	24.68	8.60
2.2.1.3.6 其他	42.73	8.70	24.68	8.60
2.3 油脂类	68.08	10.69	29.32	9.52
2.3.1 国产油脂	68.08	10.69	29.32	9.52
2.3.1.2 花生油	19.44	15.91	9.00	13.22
2.3.1.3 豆油	48.32	8.60	20.00	7.87
2.3.1.6 调和油	0.32	9.69	0.32	9.06
2.4 饲料类	181.38	9.60	381.78	9.49
2.4.1 国产饲料	181.38	9.60	381.78	9.49
2.4.1.1 鱼粉（国产）	181.38	9.60	381.78	9.49

采购方面，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各库区主要通过粮食经纪人、粮食公司从农户处采购，用于储备；采购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结算周期较短，通常为1-3天。每年的6-9月为夏粮采购季节，系采购的旺季。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粮食销售业务2020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粮食销售业务成本比重	是否关联方
莱阳德丰粮食有限公司	7,877.79	10.74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5,149.08	7.02	否
青岛贵诚和工贸有限公司	4,480.00	6.11	否
郑学锟	3,505.00	4.78	否
安丘市地方储备粮管理中心	2,925.00	3.99	否
合计	23,936.87	32.62	-

销售方面，各库区销售分为储备粮轮换及粮食贸易，以储备粮轮换销售为主，商品粮贸易为辅。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经销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面向粮食公司及面粉厂、食品加工厂等客户。

2020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粮食销售业务2020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粮食销售业务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069.20	16.43	否
青岛丰源达新粮油有限公司	5,253.00	7.15	否
青岛和为贵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6,961.00	9.48	否
青岛华穗有限公司	5,822.00	7.93	否
山东望乡食品有限公司	5,430.75	7.39	否
合计	35,535.95	48.38	

4、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板块主要包括酒店、旅游、会展和体育等四个方面。

（1）酒店经营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为自持酒店运营，主要包括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和如家会展中心酒店六个实体，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六家酒店的客房和餐饮服务收入。

作为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旺季为每年的7-9月，各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80%-90%；淡季为12月至次年2月，入住率一般为20%-30%；其余时间较为平稳，入住率约为40%-50%。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6,268.56万元、8,861.95万元、8,646.09万元和2,017.65万元。发行人各酒店业务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天大酒店（海天综合体）

2011年，根据青岛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对原海天酒店正式进行改、扩建。重

新开发的海天大酒店规划建设成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 500 间客房的标准五星级酒店及 200 间客房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商业楼群、商务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预计投资 137.56 亿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和城镇住宅，土地面积约 49.2 亩，容积率 10.45；总建筑面积 49.4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1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2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基坑开挖，已取得规划条件审批，截止到 2021 年 3 月末，T1 精装修收尾，T2、T3 机电和内装饰工程全面施工。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6 月竣工。

②东方饭店

东方饭店位于青岛市南区，毗邻青岛著名景点栈桥、小青岛和鲁迅公园，附近有青岛迎宾馆、小鱼山、海军博物馆、天主教堂、基督教堂、海底世界等众多旅游景点，位置得天独厚。该酒店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娱乐和商务会议为一体的四星级酒店，是青岛市最早的几家涉外四星级酒店之一。酒店楼高 17 层，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拥有各类高档客房约 150 间，并设有多个风格迥异的餐厅和小型酒吧、健身房、棋牌室，配有最新视听及卫星会议科技的会议室。

东方饭店现有土地面积 3,16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52.73 平方米，为扩大东方饭店的经营规模、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公司计划将相邻的龙口路 20 号国有出让土地（面积 3,706.50 平方米）共同进行东方饭店改扩建项目。拟扩建面积 15,000 平方米，扩建完成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拟扩建完成后将成为集商务、休闲、娱乐、住宿为一体的四星级文化主题酒店，客房数将达到 300 余间。2014 年一季度，东方饭店已正式进入停业改扩建阶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原酒店大楼拆除工作已完成。

③海天体育中心酒店

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坐落于浮山新区青岛体育中心东侧，紧邻海尔路、青岛国际啤酒城、会展中心、大剧院，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酒店拥有标准间、大床间、豪华套房等 197 间，设有中餐、西餐等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包括零点大厅（420 平方米、可容纳 170 人的中餐零点大厅；390 平方米、可容纳 148 人的西

餐厅）及 8 间宴会厅；酒店拥有会议设施完备的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接待 50—210 人不等规模的会议。

④海天大剧院酒店

海天大剧院酒店坐落在著名的青岛旅游风景区崂山区，位于云岭路以西，南岭路以南，香港东路以北，商业广场中轴线以东。酒店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共 133 个房间。

⑤东方之星、东部早茶店

东方之星酒店为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旗下设的全新商务酒店，坐落于崂山区中心商务区，国信体育场内中心体育场北侧，紧邻青岛国际啤酒城、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世园会。周边有石老人旅游度假区、崂山风景区、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大剧院、青岛雕塑艺术馆和海尔科技馆等景区。酒店 2014 年 3 月 8 日开始试营业，拥有各类房间共 104 间，期中标准间 82 间、大床间 3 间、豪华大床间 7 间，大床房 12 间。

⑥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青岛市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崂山区的中心地段。南邻青岛啤酒城、石老人海水浴场、青岛博物馆、青岛大剧院、丽达购物中心、乐天玛特购物中心，北邻青岛市检察院、崂山区政府、崂山区法院，海尔工业园，西邻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颐中体育场，东邻青岛大学东校区、青岛科技大学、青岛二中、滨海大道、崂山风景区等，交通便利。酒店拥有各类客房 154 间，并设有餐厅及各种布局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该酒店目前暂时停业，主要原因因为该酒店目前所处地段周围进行项目施工，受施工影响该酒店目前无法正常经营。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酒店经营情况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间)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客房均价 (元/天)	营业收入 (万元)
海天大酒店	2018 年	-	-	-	724
	2019 年	-	-	-	691
	2020 年	-	-	-	451.62
	2021 年 1-3 月	1,575	66,508	610	785.61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间)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客房均价 (元/天)	营业收入 (万元)
东方饭店	2018 年	-	-	-	22.40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3 月	-	-	-	-
海天体育中 心酒店	2018 年	194	22,107	350	3,196
	2019 年	194	22,107	296	2,036
	2020 年	194	22,107	358	1,986
	2021 年 1-3 月	194	22,107	216	123
海天大剧院 酒店	2018 年	129	13,293	387	1,633.10
	2019 年	129	13,293	386	2,744.78
	2020 年	129	13,293	370.36	2,177.35
	2021 年 1-3 月	129	13,293	270.86	493.36
东方之星	2018 年	104	7,000	233	865
	2019 年	104	7,000	216	663.11
	2020 年	104	7,000	223	818
	2021 年 1-3 月	104	7,000	214	210
如家会展中 心酒店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3 月	-	-	-	-

（2）旅游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是旅行社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旅行社收入分别为 419.6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旅行社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分支机构海天国旅承担。海天国旅是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是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成立，为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国家旅游局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国际旅行社。发行人对旅行社业务进行了业务调整，自 2017 年起旅行社业务已经逐渐停止经营。

（3）会展

发行人依托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并通过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运营主体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及国内外会展。其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办展会，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同时提供广告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租；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承接国内及国际展览。近年来，发行人为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业务经营管理，会展业务逐渐由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向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转入。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青岛崂山区世纪广场，于 2000 年 7 月投入使用。会展中心占地 25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览面积共可设置近 3,0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大屏幕、红外同声传译等现代媒介系统的中小型会议室、洽谈室和贵宾室有 20 多个。目前，整个展馆实现了楼宇控制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保安监控自动化；拥有先进的网络通讯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广泛的国内外展览关系网，是 IAEE 世界展览机构的会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业务收入 7,366.11 万元、9,875.09 万元、8,692.30 万元和 652.88 万元。

发行人会展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场地租赁和服务收入，截至 2020 年末，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发行人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	价格	备注
1号馆	10 元/平米/天	8800m ²
2号馆	9 元/平米/天	8800m ²
3号馆	9 元/平米/天	12300m ²
4号馆	9 元/平米/天	9200m ²
5号馆	10 元/平米/天	200m ²
6号馆	10 元/平米/天	3700m ²
7号馆（上）	10 元/平米/天	4000m ²
7号馆（下）	5 元/平米/天	160m ²
室外光地	活动 3 万元/广场/天；展览 30 元/平米/展期	-
地毯	12 元/平米	-
保险费	消费类展会￥3000 元/展期，专业类展会 ￥2000 元/展期	-
安保	260 元/人/班(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 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人数待定
保洁	180 元/人/天(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 价收取。	
X 光机、安检门	5000 元/套/天(X 光机一台、安检门 2 个)	-
空调	1 号馆(含东进厅)、2 号馆(含东进厅)、3 号 馆、4 号馆：1000 元/小时/馆；5 号馆、6 号 馆、7 号馆(上)：800 元/小时	-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由德国著名设计公司 GMP 根据第五代会展综合体定位设计的。室内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共设有 14 个展厅。其中，西侧 4 个无柱式单层展厅，东侧展厅为复式结构，首层 5 个展厅设有立柱，二层的展厅为无柱空间，可满足各种国际级展览、会议的需求。双层展馆部分采用了双首层设计，拥有独立的物流及人流通道。展厅两侧通廊设有服务处、餐饮区、商务区、休闲区，功能布局高效。室外展览面积 20 万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运营。

（4）体育产业

发行人体育产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中心各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收入及场馆租赁收入，发行人体育产业主要运营实体为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体育业收入分别为 10,486.40 万元、14,532.91 万元、9,486.18 万元和 2,374.07 万元。

青岛市体育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3 号，主要由主体育场、国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和运动员公寓组成。作为奥运会的配套工程、第十一届全运会的分会场，青岛体育中心已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乒乓球、花样游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 5 个项目的比赛以及第十二届国际“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由于青岛体育中心属于半公益性项目，根据青财督办【2011】221 号文，报告期内体育中心每年由财政补贴 3,000 万元。2017-2019 年，体育中心均收到一般财政运营补贴款 3,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发行人在市场定位时尽可能加入商业物业开发等盈利元素，使得体育中心在承办体育大赛、作为青岛市民休闲健身场所之外，还通过运动员公寓等相关的配套项目获得盈利。目前，场馆开放项目收入已成为体育中心主要经营收入的稳定来源。

（5）剧场

青岛大剧院位于青岛市东部新区，占地面积约 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1,600 座的大剧院、1,200 座的音乐厅和 400 座的多功能厅及其它附属经营设施。根据青岛市政府的决定，青岛大剧院由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及企业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 10.85 亿元，青岛市财政拨款 6.68 亿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青岛市政府给予贴息。青岛大剧院自 2011 年 1 月正式运营，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大剧院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2011】54 号），大剧院运营每年由财政补贴 2,795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剧场业务收入合计 2,854.00 万元、2,931.78 万元、3,031.68 万元和 698.75 万元，其中，剧场运营收入分别为 59.00 万元、136.78 万元、236.68 万元和 0.00 万元，配套补贴收入每年为 2,795.00 万元。

5、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主要涉及商品房开发、配套廉租房建设等二级开发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于 2010 年成立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整合优化公司房地产企业资源，促进置业发展板块内各企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	子公司层级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04/0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0 室	100.00%	1 级
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06	10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二十四层	100.00%	2 级
3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15	1,000 万美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16 号	75.00%	2 级
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14	12,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江路 63 号 203 室	100.00%	2 级
5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1/07/27	2,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122 号	100.00%	2 级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	子公司层级
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3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院内西楼203室	70.00%	2 级
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65.00%	2 级
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0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山路 195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六楼	65.00%	2 级
9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4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20	100.00%	2 级
10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8/23	1,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100.00%	2 级
11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6/1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70.00%	3 级
12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100.00%	2 级
13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7	88,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19	100%	2 级
14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06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100%	2 级
15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5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100%	2 级
16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8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月牙河路 87 号	100%	2 级
17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5	3,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润田路 173 号	100%	2 级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1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3216）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7/24（有效期至 2021/7/24）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2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编号：022158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16（有效期至2022/9/16）
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04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6/23（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4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094）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0/08（有效期至2016/09/30）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400）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12（有效期至2018/12/30）
6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606）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6/1（有效期至2021/6/1）
7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2914）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8/21（有效期至2021/8/21）
8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0263343）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29（有效期至2022/1/29）

注：部分公司项目竣工完成，无新增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资质证书无法更新。

（1）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和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完工、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有9个，基本情况如下：

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或规划建筑面 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 态
1	国信紫云台项 目（住宅商品 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32,682.00	67,058.69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 目（公寓）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12,673.44	公寓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 目（网点）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3,906.37	商服网点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公 租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 路 168 号		22,477.08	公租房	已完工
2	康庭嘉苑 1.1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0,186.53	42,899.83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康庭嘉苑 1.2 期 ·雍翠湾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8,312.31	78,843.40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3	蓝谷北平社区 旧村改造项目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 区山大一路以北、	70,803.00	209,439.48	安置回迁房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或规划建 筑面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 态
		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				
4	海天中心项目	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32,802.60	494,073.00	商服、住宅	在建
5	开发区紫玉台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	18,548.00	62,834.6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6	开发区人才公寓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	4,637.00	15,731.96	人才公寓	已完工
7	康庭嘉苑 1.3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20,017.16	21,823.8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裕桥二期墨悦湾项目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139,080.00	272,901.9	住宅商品房	在建
8	蓝谷综合体	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路以南、硅谷大道以东、滨海公路以西、大任河南二路以北	41,781.00	202,395.58	商服、住宅	在建
9	金融中心项目	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31 号	35,387.50	280,008.50	商服、住宿 餐饮、商务 金融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投资总额 13.47 亿元，建筑面积 106,115.58 平方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项目 2012 年 9 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 979 套商品房，业态包含住宅 658 套、公寓 306 套、网点 15 个。目前已售住宅 657 套、公寓 306 套、网点 15 个，住宅已售均价 1.45 万元/平米、公寓已售均价 1.42 万元/平米、网点已售均价 3.97 万元/平米。“国信·紫云台”公租房配建为保障房建设项目。

康庭嘉苑 1.1 期拿地时间早，土地成本较低，同时因为开盘时间较早，已于 2012 年基本完成销售。康庭嘉苑 1.2 期·雍翠湾项目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3.44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48,3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843.40 平米，可售面积 65,199.23 平米。截至目前，各项工程均已竣工。康庭嘉苑 1.2 期·雍翠湾项目 2012 年 12 月 2 日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 640 套，商业网点 6 套，目前项目全部普通住宅已售 640 套，已售均价为 5,934.00 元/平米，已售商业网点 6 套，已售均价为 12,522.47 元/平米。

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为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地界内的安置房项目，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山大一路以北、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项目占地总面积70,803.00平方米，拟新建村民安置住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209,439.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6,548.4万元，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该项目主要用于北泊子村、北里村拆迁安置，全部由即墨鳌山卫街道办进行回购，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4.83亿元。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与蓝谷公司签订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安置房屋回购协议》，明确由蓝谷置业公司投资北里村、北泊子村村庄改造建设项目；蓝谷置业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施工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回购价款包括土地费用及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等，蓝谷置业公司按土地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安工程费合计数的一定比例收取财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主体完工并取得主体验收备案表支付总预算额的60%，单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总预算金额的8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按照工程建安造价的5%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开发区紫玉台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总面积18,548.00平方米，拟新建住宅、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63,459.5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2,600.00万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交付。

开发区人才公寓为根据《青岛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建设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4,637.00平方米，拟新建155户公寓，建筑物总面积约15,731.9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建设工期24个月。该项目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二季度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海天中心项目为原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香港西路48号，项目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

务经营情况”之“2、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之“①海天大酒店”。

康庭嘉苑1.3期和裕桥二期项目为商品房开发项目，该两个项目的占地面积合计为159,097.16平方米，建设地点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市文化路16号，该项目拟新建商品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其中，康庭嘉苑1.3期项目总投资约1.19亿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底竣工交付，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206套，已售206套，已售均价为11,111.88元/平方米；裕桥二期项目总投资约18.00亿元，由于项目投资较大，该项目计划分期滚动开发，首期已于2018年四季度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蓝谷综合体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业态包含住宅、办公及酒店，项目一期于2019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占地面积41781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路以南、硅谷大道以东、滨海公路以西、大任河南二路以北，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19.24亿元，于2019年8月取得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已投资额5.86亿元。

金融中心项目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5387.5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崂山区仙霞岭路29号、31号，项目总投资额约31.02亿元，于2016年9月取得建设用地，2017年9月土石方开工，2018年8月开始主体施工，已于2020年底竣工交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单位：面积/万平方米，收入/亿元

年份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协议销售面积	协议销售收入	结转收入面积	结转销售收入
2018 年	4.40	2.02	2.85	4.58	2.85	4.03
2019 年	47.53	-	1.27	1.85	0.42	0.77
2020 年	0.00	37.27	3.64	5.15	2.50	3.50
2021 年 1-3 月	0.00	0.00	1.66	2.00	0.30	0.38

注：2019 年度，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1.56 亿元，其中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收入，不属于商品房销售收入 0.79 亿元。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

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函 2011 年 1 号文批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标志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 年 2 月，青岛市政府出台《青岛蓝色硅谷发展规划》，规划了“一区一带一园”的总体布局，“一区”即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和温泉镇，规划总面积 4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规划面积 218 平方公里，海域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

2012 年 11 月，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政府、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综合开发框架协议》，正式约定由青岛国信集团成立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蓝色硅谷核心区（包括即墨市鳌山卫镇、温泉镇部分地理行政面积）土地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开发蓝色硅谷核心区的陆域和海域。青岛国信采用滚动方式对核心区进行开发，首期开发约 30 平方公里，具体区域由三方共同协商，后期开发的规模、计划和模式等由三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在具体开发计划方面，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负责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并经与青岛国信协商同意后，确定并下达由青岛国信负责实施的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1 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研发投入资金的 8%计提管理费（2016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管理费用的计提比例由 8%变成 4%）。同时，针对蓝谷公司实际投入的资金，按实际占用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提利息。因此，发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上述管理费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系随着公司战略推进，逐步减少该部

分业务的开展，已投入部分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确认收入。

（3）公司关于涉及用地及房地产开发的自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形成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①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2012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 3 号文、《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公司检索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网站，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而公告在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的情形。

②对是否存在炒地情形的自查说明

根据国发[2010]10 号文和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炒地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发生土地使用权的直接出售交易或其他构成实质出售的转让交易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不存在构成国发[2010]10 号文第（八）条、国办发[2013]17 号文第五条项下炒地行为的情形。

③对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④总体结论

综上，报告期内并截至目前，公司旗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6、饲料及原料业务

饲料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水料、虾料、特种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等。目前饲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围绕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

全部业务环节。企业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GAA 项下的 BAP (ACC) 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流程、管理流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

饲料原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鱼粉、鱼油等。公司饲料原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等大型饲料原料生产企业。鱼粉为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添加原料，目前国内鱼粉产量不高，主要依赖进口。西非毛里塔尼亚鱼粉品质优良，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公司鱼粉产品除自用外，也向其他国内饲料生产企业销售。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及原料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	占比
水产 品饲 料	罗非鱼	7,616.18	33.62%
	其他水产品	3,778.11	16.68%
	小计	11,394.29	50.30%
畜禽饲料		10,824.48	47.79%
饲料原料		412.38	1.82%
其他		19.92	0.09%
合计		22,651.07	100.00%

(1) 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如 豆粕、鱼粉、菜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2021 年 1-3 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2,010.96	10.23	大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2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126.57	5.73	玉米	否
3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1,094.55	5.57	豆粕	否
4	防城港澳加商贸有限公司	1,035.66	5.27	菜粕	否
5	佛山市高明区粤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0.51	5.09	饲料	否
合计		6,268.25	31.88		

（2）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饲料主要销往公司饲料公司周边地区的合作农户。公司根据当地养殖品种、养殖习惯及养殖周期的特点有计划地安排饲料生产。在需求淡季时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及年度销售预测有计划地储备适量存货以满足旺季时的需求。

公司饲料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谓的直销、经销模式，是按客户对象不同而划分的。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养殖户（根据养殖户是否兼营饲料销售，可进一步区分为混用和自用）；经销是指销售给经销商，但并非是由经销商代理业务（代销），而是买断。两者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完全相同。对常年合作的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等级评价给予 3-4 个月账期，对新客户则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2021 年 1-3 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等幸福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824.00	3.64	饲料	否
2	那坡县福喜乐养殖有限公司	671.00	2.96	饲料	否
3	南宁精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23.00	2.75	饲料	否
4	广西百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14.00	2.71	饲料	否
5	中山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67.00	2.50	饲料	否
合计		3,299.00	14.56		

7、食品加工业务

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冻罗非鱼片、巴沙鱼片、黑鱼片等。公司的水产食品加工厂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海南等地区，包括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

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等，拥有近 40 条国际先进水平的水产品加工流水生产线。公司或下属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HACCP、BRC、BAP(ACC) 等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的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及美国、欧盟等发达地区标准。公司生产的冷冻罗非鱼片等水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中东、拉美、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冻罗非鱼食品的加工出口量连续多年在我国居于首位。

生物制品加工业务是水产食品加工的产业链延伸，通过充分挖掘和提升罗非鱼副产物的价值，对罗非鱼加工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以鱼皮、鱼鳞为原料开发系列胶原蛋白、明胶等生物制品，可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饮料、食品等领域。经营主体包括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水产食品加工业务

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冻罗非鱼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的产品类型及销售地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罗非鱼类	11,365.92	88.03
其他水产品	1,437.98	11.14
其他	107.21	0.83
合计	12,911.11	100.00

1) 采购模式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生产所需原料鱼主要来自于合作备案养殖户，少部分由公司下属养殖公司提供。公司采取计划性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有计划地安排养殖户捕鱼。

2021 年 1-3 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潘峰	775.38	8.14	原料鱼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	林达新	708.24	7.44	原料鱼	否
3	潜建敏	451.93	4.75	原料鱼	否
4	林良卿	299.14	3.14	原料鱼	否
5	张志明	297.96	3.13	原料鱼	否
合计		2,532.65	26.59		

2) 生产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订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客户一般在订单中订明产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响应速度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风险转嫁能力。由于原料鱼供应的季节性，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1月为加工生产的旺季，同时也是销售的旺季。在原料鱼供应较为充足的月份，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储备部分产品以满足供应淡季时的市场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水产加工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方式以 L/C 和 D/P 为主，对少数有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2021 年 1-3 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 S. DE R. L. DE C.V.	1,192.64	9.24	罗非鱼	否
2	EAST CHINA SEAS HOLDINGS	566.41	4.39	罗非鱼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CORP.LIMITED				
3	MASTERFOOD LTD	534.85	4.14	罗非鱼	否
4	PACIFIC SEAFOOD GROUP	530.52	4.11	罗非鱼	否
5	OCEAN TREASURE WORLD FOODS LIMITED	526.97	4.08	罗非鱼	否
合计		3,351.39	25.96		

（2）水产生物制品业务

公司通过对罗非鱼等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或利用，开发出各类生物制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了罗非鱼产业链的自我循环型经济。

1) 鱼粉、鱼油

公司的鱼粉是以鱼加工副产物（鱼头、鱼骨等）为原料，经脱脂、烘干、粉碎加工而成。公司鱼油是以鱼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经蒸煮、压榨、分离、精制而得，可用于添加饲料，减少作为能源消耗的部分蛋白质的用量，达到节约蛋白质、提高饲料能量、降低饲料成本、促进动物生长发育的目的。

2) 脱钙鱼鳞蛋白

公司的脱钙鱼鳞蛋白是以鱼加工过程中的鱼鳞副产物经生化脱钙、烘干而得，经脱钙处理的鱼鳞可大大提高明胶或胶原蛋白的提取率，是生产明胶或胶原蛋白的良好原料。明胶、胶原蛋白是生产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的良好原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工等领域。公司已开发出胶原蛋白等产品。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物制品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产生物制品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胶原蛋白	880.41	57.70
明胶	590.06	38.67
其他	55.26	3.62
合计	1,525.73	100.00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湛江市麻章区鑫盛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117.33	26.24	带鳞鱼皮	否
2	横县华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04.41	23.35	辅料	否
3	茂名市鸿顺化工有限公司	62.26	13.92	辅料	否
4	台山市广海镇粤祥水产品购销部	21.30	4.76	带鳞鱼皮	否
5	李世荣	16.59	3.71	带鳞鱼皮	否
合计		321.89	71.98	-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2021 年 1-3 月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新田明胶有限公司	551.82	36.17	胶原蛋白	是
2	TOPGUM TRADE AND MARKETING LTD.	453.17	29.70	明胶	否
3	广州能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3.59	15.31	胶原蛋白	否
4	HWASEUNG INDUSTRIES CO., LTD.	134.69	8.83	明胶	否
5	广州赢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83	4.38	胶原蛋白	否
合计		1,440.10	94.39		

8、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加工业务项目位于毛里塔尼亚，濒临大西洋，拥有超长的海岸线和宽阔的海洋专属经济区，鱼类资源丰富，在上千种已知鱼类中，毛里塔尼亚海域可捕捞的类型超过三百种，其中近 170 种经济鱼类为渔业捕捞的主要目标，年可捕捞量上百万吨，被认为是世界最丰富渔场之一。远洋捕捞加工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冻海产品、鱼糜等，经营主体包括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毛里塔尼亚）、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公司。公司远洋捕捞产品通过日昇海洋加工后主要出口到欧洲、日本等国家。

（1）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捕捞：

底拖船：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鲳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

双拖船：竹夹、鲭鱼、鲹鱼、海鲶鱼、狐鲣鱼、带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围网船：沙丁、鲭鱼、竹夹、鲻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②渔业码头

渔船停靠，渔船人工卸鱼，渔船泵抽鱼，渔船加冰、加水、加油，渔船物资装卸、运输、贮存等。

③加工车间

冷冻加工车间：精粗加工、冷冻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及太阳鱼、真鲷、小红鲷、鲳鱼、石斑鱼等底层经济鱼，竹夹、鲭鱼、鲹鱼、海鲶鱼、狐鲣鱼、带鱼、鲻鱼等中上层经济鱼。

鱼糜加工车间：加工鲻鱼、沙丁、竹夹、带鱼、小型鲷鱼等的鱼糜。

鱼粉加工车间：加工沙丁、鲭鱼等中上层低值鱼的鱼粉、鱼油。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公司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饲料原料	6,621.20	71.42
冻海产品	2,611.49	28.17
其他	37.73	0.41
合计	9,270.42	100.00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PETRO-DIS	824.26	11.95	辅料	否
2	土耳其 AVCI RECEBINA 船	728.21	10.56	原料鱼	否
3	土耳其 HICAZ-6 船	562.58	8.16	原料鱼	否
4	马永辉	544.95	7.90	原料鱼	否
5	DIALLO SIDI LAMINE	480.84	6.97	原料鱼	否
合计		3,140.84	45.54		

2021 年 1-3 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84	12.30	饲料原料	否
2	PROMETEX SAM	1,117.04	12.05	冻品	是
3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847.11	9.14	饲料原料	否
4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88.12	7.42	饲料原料	否
5	FRIMO	556.82	6.01	冻品	是
合计		4,348.93	46.91		

（2）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有两类组成，一类是由本国和外国的工业捕捞船队，另一类是由小独木舟和木壳船组成的手工捕捞船队。

①手工渔业现状

毛里塔尼亚从 1980 年开始建立本国船队，发展手工渔业，约有作业小木船 7,000 艘，渔民 36,000 多人。目前手工渔业机械化程度虽有很大提高，但仅表现在渔船尾部装置不同功率的挂机，不具备冷冻设施条件，在基础设施好的地区渔获物采用冰保鲜，一般地区也仅采用海水保鲜。

手工渔业主分布在以下三个沿海海域：南部地区，从恩迪亚沟（N’ Diago 至勒费拉（Lehfeira）；中部地区，努瓦克肖特的盖拉（Guerra）；北部地区努瓦迪布至迪米里斯角（Timiris）海区。在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努瓦迪布为基地，是以围绕着单一捕捞章鱼发展的渔业，捕捞渔具为延绳式章鱼罐；在中部地区，

以努瓦克肖特为集散地，手工渔业集中捕捞沙丁鱼、竹荚鱼和鲐鲹等中上层鱼类，作业渔具为小型围网和围刺网；在南部地区，手工渔业以流刺网和钓为主，捕捞的品种较杂，主要有鲐鲹鱼、鮋科类、鲷科类、石斑鱼、石鲈鱼、鲆鲽类和对虾。在中部和北部地区也可进行流钓生产。手工渔业的渔获品质一般较好，向欧洲出口新鲜渔获物，同时向本国和西非部分地区市场供应新鲜、腌渍和干制渔获物。

毛里塔尼亚沿海海域，渔船作业大部份是本国和塞内加尔国的渔民，这些手工渔业，主要在沿海近岸捕捞，捕捞的主要品种有：章鱼、沙丁鱼、竹荚鱼、鲐鱼、海鲇、狗母鱼、𩽾𩾌、海鲂、鮋科类、石斑鱼、鲷科类、石鲈、鲆鲽类和对虾等，其中小型中上层鱼类占 70% 左右。

②工业捕捞渔业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起发展工业渔业，2011 年在毛里塔尼亚海域从事工业捕鱼渔船 450 艘，其中大型中层拖网渔船 50 艘，主捕沙丁鱼、竹筴鱼、鲐鲹鱼等中上层鱼类，历年产量 80,120 万吨；底拖网渔船 400 艘，主捕章鱼、乌贼和鱿鱼，兼捕小红鲷、鮓鱼、鲱鲤等底杂鱼，历年产量 810 万吨。在底拖网渔船中，本国渔船 150 艘，外国渔船 250 艘。另受毛里塔尼亚政府渔业政策变动，大型中层拖网渔船于 2012 年底前都退出在该海域捕捞中上层鱼类。

③中国在毛里塔尼亚过洋性渔业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我国多家公司先后进入该国进行合作捕鱼，1996-1997 年曾多达 113 艘，至今还有中水 20 多艘，上海远洋 18 艘，福建宏东 93 艘，共计 130 余艘船在那里生产，其中超过半数从事底拖网生产，主捕章鱼、乌贼、鱿鱼等头足类为主，兼捕少量鲷鱼、鮓鱼，石斑鱼等；中上层拖网 2 艘，主捕沙丁鱼、竹筴鱼、鲐鲹鱼等中上层鱼类；船长 26m 小型渔船 12 艘，分别从事流刺网、笼捕和延绳钓、捕捞鮓鱼、鲷鱼、鲳鱼、章鱼、乌贼和鱿鱼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在毛里塔尼亚沿海、近海历年的捕捞产量 2.0-2.5 万吨。

④资源状况

毛里塔尼亚海域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世界著名的渔场。据 20 世纪欧盟专家评估，毛里塔尼亚海域资源的可开发潜力为 151.1 万吨，其中包括头足类 6.5 万吨、底层种类 13.2 万吨、甲壳类 0.7 万吨，中上层鱼类 98 万吨和金枪鱼类 2.6 万吨。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实行严格的 休渔与禁渔区法规的同时较好地控制渔船数量与捕捞强度，使渔业资源得到较好的养护，因此，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很好的可持续开发潜力。

⑤毛里塔尼亚海洋渔业资源对我国资源的互补性

毛里塔尼亚海域主要捕捞品种有中上层鱼类：沙丁鱼、竹筍鱼、鲐鱼；底层鱼类：石斑鱼、鲷科、石鲈科、石首科、鰆类；头足类：章鱼、乌贼、鱿鱼；甲壳类：虾、龙虾。各鱼类品种结构与我国的海洋渔业资源相似，尤其是一些优质经济鱼，可以弥补我国海洋水产品供应不足，满足市场需求，丰富我国人民生活。

⑥市场竞争力强

毛里塔尼亚处于独特的海洋地理环境，该海域无污染源，盛产天然绿色水产品。头足类大部分销往欧美、日本市场，底层鱼类中的石斑鱼、鲷科类、无须鳕等大宗产品热销欧洲市场，另外一些产品销往其它国家或返销我国，并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⑦市场价格趋涨态势

海洋渔业资源的捕捞强度远大于鱼类的再生能力，发达国家近海渔业资源多处于严重衰退状况，海洋水产品的短缺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这也确立了海捕产品价格长期看涨的趋势。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收入、租赁业务收入、代管业务收入、水电及供热收入、政府融资服务的手续费收入等。

2018年，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4,873.77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692.51万元等。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分散。2019年，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4,615.6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1,689.16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852.76万元等。2020年，发行人实现

物业收入4,544.73万元、租赁业务收入2,089.76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733.96万元等。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物业收入1,431.58万元、租赁业务收入770.87万元、水电及供热收入207.33万元等。

2019年，发行人新增销售业务收入及手续费收入，销售业务收入3,293.37万元，手续费收入2,470.73万元，系销售琴岛通卡收入、清算手续费收入及销售OBU电子标签收入。其中：销售收入包含销售琴岛通卡普通卡、异形卡、纪念卡及老年卡、学生卡等特种卡销售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1）琴岛通卡消费手续费收入，为琴岛通卡持卡人在青岛市域内乘坐所有公交车、地铁的刷卡及刷码手续费收入；（2）初始化手续费收入为琴岛通与银行联合发行的联名卡的卡片开卡手续费收入；（3）其他手续费收入，包含刷银联二维码手续费、港口停车场不停车收费手续费。销售OBU为电商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是销售的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OBU）收入。

2020年，销售业务收入144.41万元，手续费收入0.00万元。2021年1-3月，销售业务收入1,323.78万元，主要是节日食品销售、水产品销售收入，手续费收入279.17万元。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金融投资业

金融是高效匹配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运作体系，而金融投资则是资本哺育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扩张并逐渐呈现多元化，由此在催生资本市场成长成熟的同时，也为金融投资开辟了巨大的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金融业的深化改革也为金融投资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金融投资业已经涵盖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市场类别，贯通证券投资一级二级双重市场，实现了从高度定制股权直投到标准规范场内交易的一系列投资实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

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健全利率、汇率市场决定机制，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推动同业拆借、回购、票据、外汇、黄金等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创新；加快发展保险再保险市场，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建立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国家金库工程。

在金融投资活动中，证券投资基于全国性的交易市场获取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受地域性因素影响较小，其行业状况无整体地区之分；而股权投资作为伴有控制或影响目的长期持有行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投资者所处地域情况，需要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股权投资标的多为青岛地区企业，以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为主，其投资背景与青岛市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

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青岛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近年来，青岛金融市场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青岛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青岛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00.40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 GDP 的比重为 6.7%，为相关金融投资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

据《2019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青岛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7,87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52.0 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7,28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47.8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6,75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8.9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8,20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71.1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17,33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97.0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5,6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9.7 亿元。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86.9 亿元，增长 10.8%。其中，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32.8 亿元，同比下降 0.04%；寿险公司实

现保费收入 354.1 亿元，增长 15.5%。青岛辖区全口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 69,736.5 亿元，增长 41.2%。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71 家，管理基金规模 821.2 亿元，增长 28.2%。境内上市公司累计 39 家，比上年增加 9 家。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金融投资企业，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科技金融、地方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地方政策及发行人业务协同优势，争取发展成为本地金融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2、城市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业正是基础设施行业中极为重要的板块。作为连通地理空间的根本手段，交通运输业长久以来都被视为推动区域经济开发、促进地区对外交流的基本前提。同时，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催生了对城市交通设施持续升级的需求。因此，交通业不仅在基础设施行业中占有庞大体量，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颇为可观的增速。

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的重点中心城市与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极为关键的交通枢纽地位有力地支撑了其城市交通业的发展。其中，由发行人投建与运营的胶州湾海底隧道即为青岛交通设施发展的典型成果。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

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隧道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鉴于青岛在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地位、交通业对于青岛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胶州湾海底隧道已成为青岛城市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预示着未来青岛城市交通投资与运营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青岛市三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之一，发行人在未来城市交通投资和运营中占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和先发优势。

3、粮食销售

目前，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5%，其中 7 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 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 4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 9 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6,063.60 千公顷(174,095 万亩)，比 2018 年减少 974.61 千公顷(1,462 万亩)，下降 0.8%；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34 万吨(13,277 亿斤)，比 2018 年增加 595.12 万吨(119 亿斤)，上升 0.9%。

近年来，国内外粮食价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从 2004 年起至 2016 年，国内粮食价格受到收储政策影响继续上涨，2016 年、2017 年虽部分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有所下调，但下调幅度不大；另一方面，2013-2015 年全球粮食产量连续三年丰产，受产量创纪录和库存量上升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下行，2016 年国际粮价触底，于 2017 年略有回升，而后 2018 年与 2019 年国际粮价变动较为平缓，与 2017 年相比变化不大。

近年来我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仍将明显，从而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从粮食品种供求情况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粮食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突出。

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中央一号文件，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意见》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要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要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战略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总体来看，粮食行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消费、流通、收储等环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我国粮食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4、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近 20 年来，旅游业持续以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全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增长 11.7%。入境游客 14,531 万人次，增长 2.9%。其中，外国人 3,188 万人次，增长 4.4%；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342 万人次，增长 2.5%。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6,573 万人次，增长 4.5%。国际旅游收入 1,313 亿美元，增长 3.3%。国内居民出境 16,921 万人次，增长 4.5%。其中因私出境 16,211 万人次，增长 4.6%；赴港澳台出境 10,237 万人次，增长 3.2%。

与旅游业相关行业中，201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6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9%。旅客运输周转量 35,349.1 亿人公里，增长 3.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8,040 亿元，增长 6.3%。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72 个，博物馆 3,410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189 个，总流通 87,774 万人次，文化馆 3,325 个。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胶洲湾畔，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是一座依托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青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中国和亚太地区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旅游业已成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海滨风光、历史名城和崂山名胜为主题的旅游格局，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

2019 年全年青岛市共接待游客总人数 1.09 亿人次，增长 9%；实现旅游总收入 1,955.9 亿元，增长 13%。年末，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110 处。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1 处，4A 级旅游景区 26 处，3A 级旅游景区 67 处。拥有星级酒店 98 个。其中，5 星级酒店 9 个，4 星级酒店 24 个，3 星级酒店 62 个。拥有旅行社 575

个。其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 60 个，经营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 515 个。

5、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16 年国庆期间密集调控之后，房地产市场并未回归平稳健康发展轨道，房价上涨压力并未减弱，2017 年 3 月以来一、二线城市以及一线周边的热点三线城市密集出台新一轮调控政策，本次调控以预防性动机为主，从限购、限贷等政策工具降低房地产泡沫。2017 年 4 月 6 日，住建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签发《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 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 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2017 年 7 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提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长效机制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以扩大供应、疏解需求为核心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建立长效机制的一个重要方向：我国首部住房租售法规已公开征求意见，立法步伐正在加快；住建部等 9 部委近日支持在人口净流入大中城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并选取 12 个城市先行试点。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委对《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规划设计宜居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希望通过引入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有效调节产权比例，对引导新的住房消费理念有重要影响。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2017年12月18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2018年3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是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同时也是中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15个区域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同时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一方面有竞争实力的龙头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方性特色房地产企业的价值将得以进一步体现。发行人旗下房地产业务可发挥地缘优势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采取区域深耕的战略开发有特色的地产项目，同时可依托集团资本市场融资便利在融资方面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抗衡。

6、饲料及原料行业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 1992 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 2011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 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 20,000 万吨。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饲料产业保持稳定，近年来产量维持在 2,000 万吨左右，水产饲料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

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人工、管理、物流等综合生产成本全面上涨，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饲料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将逐步加快，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饲料行业平均利润率稳中有升。伴随着行业兼并整合的深入，大型饲料企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升高。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 18,000 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 473 万平方公里，水深 200 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 148 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 7.3 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 81.2%，为水产养殖及水产品饲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

7、水产食品加工

水产品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的动植物及其加工产品的统称。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四大海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总面积达 470 万 km²，有 3,000 多种海洋生物，其中可养殖、捕捞的鱼类有 1,700 种左右，目前我国水产养殖占全球产量的 70%。在水产养殖技术方面，尤其是淡水鱼养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我国年水产品产量达 6,458 余万吨，连续 30 年产量世界第一。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把营养性需求作为食品消费的第一需要，水产品的消费比重上升是大势所趋。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水产生产、流通、加工各个环节毛利率情况较好，我国水产业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渔业生产的延续，所谓“加工活，则流通活，流通活，则生产兴”，搞活了加工，货畅其流，无形给养殖生产开辟了一个永久性的高速通道。因此，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对于整个渔业的发展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不仅是我国当前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优化渔业结构、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冷冻冷藏、腌熏、罐藏、调味休闲食品、鱼糜制品、鱼粉、鱼油、海藻食品、海藻化工、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物、鱼皮制革及化妆品和工艺品等十多个门类，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推动我国渔业生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出口占据出口农产品首位，在农产品出口及外贸出口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我国人均海产品消费量仍有空间。我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比较，中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世界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的两倍，2015 年世界人均食用水产品消费量为 20.2 千克/人/年。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8-2027）》数据口径显示，未来 10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增速将大幅放缓，年均增长 0.2%，其中，养殖产量将缓慢增长，捕捞产量不断下降并逐渐趋于稳定。水产品食用消费与加工消费将持续增长，加工消费占总消费比例不断提高，由 2017 年的 38.5% 上升到 40.7%。水产品出口总体将保持稳定，大体保持在 400 万吨；进口将继续较快增长，预计 2027 年达 578 万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青岛市市本级投资公司主要有三家，分别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12 年 4 月 11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纪要，发行人功能被定位为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金融、城市功能开发与服务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发展、蓝色硅谷建设及城市功能开发三大板块。发行人组建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公司，推动孵化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海洋牧场等产业的开发。

青岛市三大投融资公司功能定位

公司名称	功能定位
国信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金融、城市功能开发与服务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发展、蓝色硅谷建设及城市功能开发三大板块。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公司，推动孵化器及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海洋牧场等产业的开发。
城投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城乡统筹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等方面组织建设运营。核心主业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两大板块。组建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公司，以此为平台，依据规划全力推动红岛全区域的开发建设。组建青岛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发展担保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搭建青岛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和开发建设平台。
华通集团	按照城市发展战略，重点围绕高新产业与资本融合开展业务与运营。核心主业为金融服务和产业引导两大板块。组建华通高新发展集团公司，以此为平台招商引资引智，聚合一批软件孵化企业，推动高新区软件园区建设，培育一批“蓝、高、新”项目。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东方饭店、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青岛市隧道交通、国家海洋实验室、青岛体育中心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的重任，同时重点投资金融、体育文化、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能源、交通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文化体育及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17.4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9.50 亿元。自 2012 年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六）未来发展战略

在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增长减速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传统业务经营提升与业绩增长压力加大。与此同时，国家实施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给青岛带来了新的机遇，山东省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青岛市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等战略实施，为公司发展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遵循“集团化、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差异化、信息化”要求，定位于城市发展新引擎、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城市功能开发新平台、国有资本运作新载体，通过“战略引领、文化支撑、体制优化、机制创新、产业转型、项目升级”，坚持内涵集约、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实现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双轮驱动”。积极构建以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城市功能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为两翼支撑，以海洋、信息等产业为战略延伸，市场化产融结合型城市专业投资运营商产业架构，实现“走向高端、走向深蓝、走向市场、走向现代企业”，“十三五”末全面完成“二次创业”，实现资产破千亿、收入超百亿、利润达十亿级的“千百十”目标，发展成为战略匹配、主业清晰、机制现代、资产优良、带动力强、业内领先的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产融结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一是做强金融产业板块。坚持以科技金融、综合金融为核心特色的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地方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国内外金融机构对接平台的定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形成金融经营运作与股权投资“两大层次”，资本市场运作与投资、产业金融、互联网金融“三大板块”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融、投、贷、保、服”一体化全产业链条。以担保、小贷、融资租赁、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为依托，做大产业金融和科技金融。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快组建金家岭金融超市。稳步推进基金、证券、信托、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牌照资源并购。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将金融产业真正打造成为资源整合力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运作力强、品牌号召力强、持续发展力强的第一主业。到 2020 年，金融资产管理规模、金融净资产规模、投资收益水平位居青岛市首位和山东省前

列。

二是做大城市功能开发板块。整合集团房地产开发、综合地产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等资源，有效切入我市重点功能区域和节点的综合开发建设，突出地产和建设两大业务方向，打造“设计-管理-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链条和“储备-开发-销售-储备”良性循环开发链条，构建城市功能综合开发平台，成为集团资产规模主体支撑和利润贡献的重要来源。依托海天中心、红岛会展中心、金融中心、国家海洋实验室东区、第二条海底隧道、前海前线地下道路等项目建设，为青岛市国际城市战略强化功能性支撑。

三是做优城市运营服务板块。有效整合集团现代服务业资源，促进传统服务业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与商业价值创造，切实提高综合服务和运营保障水平，推进“会展-文化体育-旅游酒店-物业管理”业态融合互通、业务协同联动，构建“互联网+物业资源+空间资源”的新型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实现城市功能服务板块由低附加值价值链底端向高增值价值链生态圈转型。加快文体、会展业务从场馆租赁运营向文体 IP、自办展等内容运营商转型，推动酒店业务、物业管理、交通运营、建筑设计向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实施大物业整合，支持国信世联物业加快完成汇泉湾、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等物业接管并逐步实现集团内部物业资源全覆盖。

四是做精海洋、信息等新兴产业板块。完善“科研+产业+资本”的海洋经济发展模式，搭建“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聚集区”的科技孵化链条，打造集海洋牧场、海产品加工交易、海洋旅游服务业等一体化现代海洋生态产业链。利用海洋产业基金在海洋产业相关领域开展前瞻性布局。围绕交通出行、商业服务、旅游文化、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等领域，搭建全市统一的市民服务和便捷支付平台。推进政务大数据与市民大数据的整合共享，强化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应用与数据安全等关键环节，打造城市大数据中枢。

五是打造创新型企业。建立“协同化、一体化、差异化、要素化”战略型管控模式，搭建“集团总部-产业板块运营平台-战略业务单元”三级管控架构，集团总

部定位于战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资本运营、业务协调“五大中心”，强化子公司专业化、市场化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实施“互联网+”，促进传统产业商业模式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健全“动力单元”经营模式，到 2020 年实现“动力单元”在集团业务板块全覆盖。设立管理、专业、技能序列等员工职业发展多通道，开展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外部高端职业经理人、国际化人才引进模式。完善以公司经营 EVA、工程建设 KPI 和总部部门核心职能考核为中心的多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符合不同行业和岗位序列特点的差异化薪酬体系。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3）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9）、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10）修改《公司章程》；（11）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12）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13）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14）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15）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经青岛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其中包括：

（1）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4）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9）除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批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16）按规定程序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17）按规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国有产权处置、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18）按规定程序审批子公司章程，决定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撤销、清算、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19）按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及激励机制；（20）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

可以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式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青岛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不低于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国有资产处置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5）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监督；（7）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8）参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组织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审计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9）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提供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10）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11）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3）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或半数以上监事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方可生效。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应同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4）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聘任，按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 （5）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6）签署董事会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签署，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由总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
- （7）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等文件；
- （8）《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青岛国

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包括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筹资、投资、资产、担保、成本费用、税项与利润分配、财务风险控制、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等内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则。

（1）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统一会计政策、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会计管理的目的。

公司规定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程序，分级核算，层层汇总合并”的会计核算体系，形成了一个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会计核算流程的会计系统。其中，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日常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并根据集团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会计核算的要求对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做统一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会计科目设置的规定，在进行相关业务核算时，必须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

（2）资金计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

全。

（3）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促进集团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科学、有序运行，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规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活动，发行人对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作出全面制度安排，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集团全面预算的编制根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设置情况划分成预算单位进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遵循导向性、全面性、科学性、合法性、安全性、统一性原则及相关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明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的组织与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定额、价格、计量、程序、标准等工作；明确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相关内容；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预算项目的不同，自主并灵活运用固定预算法、弹性预算法、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概率预算法等方法编制全面预算，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股权管理关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层层做好各级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制度。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

（1）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的，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隧道工程、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等。

（2）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金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3）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实施预算管理，各公司按照全面预算的要求，对当年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编制预算，经集团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任何预算外的购置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集团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项目投资的范围及投资原则，规定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是项目审批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联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投资的立项和可行性进行联合评估，向项目审批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以及投资项目审批和移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所有储备项目按投资行业、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审批状态等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发行人担保活动遵

循审慎、平等、互利、安全、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依法合规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集团董事会或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集团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担保事项的承办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担保情况，其中，担保额过亿元或超过企业总资产 10%的重大担保应随时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制度明确了担保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青岛国信集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控制价审查管理办法（暂行）》。招标范围包括：单位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的发包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制度，即除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幕墙、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系统、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通风空调、电梯和单独出图的分部分项可由建设单位单独招标发包外，其它部分均应整体招标发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未确定或暂定价的专业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时，必须进当地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咨询、评估、审计、广告、销售代理及其他委托服务等项目；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项目；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也应当进行

招标，避免将应当招标的项目分解规避招标；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集团成立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履行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业务的约束。

集团领导班子扩大会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债务融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会议意见；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融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事项进行决策。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融资事项，事先应与集团党委沟通听取意见。集团总经理按董事会授权，审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单次融资额 1 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

集团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集团批复的年度融资方案，委托金融类子公司具体办理集团总部的融资业务，并由金融类子公司组织子公司具体实施融资合同的条款洽谈和签订工作。对集团外部融资，按照“谁使用、谁签订合同”的原则组织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签订融资合同；对集团内部融资，组织子公司与委托贷款银行、资金结算中心签订相应融资合同或内部资金拆借合同，资金占用补偿费的收取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集团总部及子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合同，须按照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7年第四次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薪酬制度》和各子公司薪酬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暂行)》等行政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7、安全生产管理及内部监督等风险控制制度

(1)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试行)》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内部监督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可以直接组织领导内审工作，也可以授权总经理负责集团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内审机构设于内审职能部门，部门设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独立内审人员，核心内审工作采取审计外包形式通过招标、比

选产生审计机构委托实施；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明确内审人员有总部审计人员、子公司内审人员、内审人才库人员、外部内审专家，内审工作主要包括合规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岗位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审主要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内部审计的程序和罚则作出具体规定。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如适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现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

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由政府部门人员兼职的，已经其所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在发行人兼职不领取兼职报酬。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	青岛	100.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	20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服务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3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1,000.00	100.00	100.00
4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	100.00	100.00
5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8,000.00	100.00	100.00
6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	5,000.00	100.00	100.00
7	青岛国信会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8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00	35.00	35.00
9	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00,000.00	100.00	100.00
1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	458,300.00	100.00	100.00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6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8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国信海通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14	青岛国信国君民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PROMETEX S.A.M.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利息收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股利
3	青岛海博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股利
4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劳务等
5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接受劳务
6	青岛公交集团胶州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劳务
7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8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9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10	FRIMO S.A.M.	其他关联关系方	销售商品
11	孙忠义、蔡晶、孙宇	其他关联关系方	担保

5、关联个人

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3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资金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2、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发行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2,567.98	2,654.71	2,500.00
其中：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补贴资金等	2,567.95	2,654.71	2,5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	223.58	-	82.35
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	-	82.35
合计	——	2,791.57	2,654.71	2,582.35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3,405.78	394.60	618.42
其中： PROMETEX S.A.M.	提供劳务	2,789.46	-	-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99.05	-	-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收入	-	-	554.72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和咨询收入	-	47.56	47.5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	-	9.66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2.92	136.78	6.48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138.69	136.0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2.36	-
其他关联方	——	1,392.36	1,723.32	-
其中：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66.61	1,723.32	-
合计	——	4,798.14	2,117.91	618.42

(3) 发放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
其中：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20,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348.08	-	-
	利息收入	353.20	-	-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29,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504.72	-	-
	利息收入	512.14	-	-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发放融资租赁款	16,000.00	-	-
	收回融资租赁款	501.40	-	-
	利息收入	317.46	-	-

(4)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101.14	79.48	242.08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等	-	69.56	101.5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等	-	9.92	140.49
其他关联方	——	1,817.09	1,933.96	1,247.38
其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17.09	1,933.96	1,247.38
合计	——	1,918.23	2,013.44	1,489.46

(5) 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595.32	8,019.37	7,152.32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等	-	0.59	686.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等	595.02	8,018.78	6,466.09
合计	——	595.32	8,019.37	7,152.32

(6) 关联方租赁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体育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71	88.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	516.90	525.12	404.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建投	360.85	269.41	239.47
百洋食品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37	-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琴岛通卡	11.62	-	-
蓝色硅谷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4.21	-

合计	907.74	853.45	731.95
----	--------	--------	--------

(7) 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主要为母公司国信集团对集团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信集团	海天中心建设	300,000.00	2020/1/15	2025/1/15	否
国信集团	财富发展	200,000.00	-	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投资合同项下全部投资资金本息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115,000.00	-	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投资合同项下全部投资资金本息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100,000.00	2019/8/13	2024/8/13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8/14	2024/8/14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8/15	2024/8/15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2019/10/17	2024/10/17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0/11/16	2023/11/15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0/12/2	2023/12/1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v	45,000.00	2018/9/28	2024/9/21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41,200.00	2019/11/1	2024/11/1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9,000.00	2017/1/20	2022/1/20	否
孙忠义/蔡晶	百洋股份	25,900.00	2019/6/14	2024/6/14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0/9/18	2023/9/17	否
国信集团	国信金控	18,800.00	2019/10/31	2024/10/31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15,000.00	2020/10/30	2023/1/27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2/30	2023/3/29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15,000.00	2020/4/9	2023/4/9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4/24	2023/4/24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5/20	2023/5/20	否
百跃农牧/佳德信/孙忠义/蔡晶/孙宇	百洋股份		2020/11/18	2023/11/18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200.00	2018/12/21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1/25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5/17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9/12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19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8/31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2/30	2025/12/1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7/24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8/29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9/26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7/11/16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2/2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6/27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8/8/20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19/2/1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000.00	2019/9/12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1/19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4/29	2024/7/23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2020/8/31	2024/7/23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8,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8/19	2023/8/18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8/25	2023/8/24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1	2023/8/31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8	2023/9/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10	2023/9/9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15	2023/9/14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18	2023/9/1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22	2023/9/21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24	2023/9/23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20/9/29	2023/9/28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5,000.00	2020/10/21	2023/10/20	否
国信担保	海天中心建设	4,274.65	2020/8/7	主合同工程款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抵押）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3,500.00	2020/4/29	2024/4/2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5/14	2024/5/13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3,000.00	2020/9/18	2024/2/10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9/25	2024/2/26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9/29	2024/3/9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11/5	2024/3/9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11/5	2024/3/30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7/9	2024/7/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500.00	2020/7/15	2024/7/14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7/21	2024/7/20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020/7/28	2024/7/27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2,400.00	2020/3/24	2026/3/23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400.00	2020/6/1	2023/6/1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00.00	2020/4/29	2024/4/28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20/5/18	2024/5/17	否
百洋股份	湛江佳洋		2020/5/26	2024/5/25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00.00	2020/5/9	2024/5/8	否
百洋股份	雨嘉食品		2020/5/18	2024/5/1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0/4/30	2024/4/29	否
国信实业	蓝色硅谷	1,000.00	2015/11/11	2027/11/10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1,000.00	2020/3/2	2024/3/1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0/5/29	2024/5/28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2020/6/12	2024/6/11	否
百洋股份	荣成海庆	1,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否
百洋股份	荣成海庆		2020/11/26	2023/11/25	否
百洋股份	日鑫海洋	1,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国信担保	建筑设计院	371.04	2020/9/22	2021/3/22	否
合计	—	1,084,545.69	—	—	—

（8）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03	2020-03-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12-03	2020-01-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38.00	2018-07-30	2020-01-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03	2020-04-02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计	87,538.00	——	——

(9)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	33,0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	-	44,0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	43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及结构化存款	403,750.00	405,030.00	374,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理财及结构化存款	426,230.00	499,500.00	32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及结构化存款收益	2,815.61	2,989.37	808.4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	140,700.00	185,800.00	127,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赎回信托	67,700.00	96,000.00	73,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收益	15,137.39	12,151.84	8,357.94
其他关联方个人	发放贷款	307.00	330.00	424.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收回贷款	307.00	454.00	324.00
其他关联方个人	利息收入	17.27	24.15	19.83
合计		1,056,964.27	1,202,279.36	981,364.49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香港联交所等发布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及处罚等事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错更正事项，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合并报表差错更正相关科目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本节 2021 年 1-3 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9QDA10002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0QDA10132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QDAA10197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专项说明》（XYZH/2020QDA103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确认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百洋股份自2020年5月31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自2020年1月1日起，百洋股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1）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按该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215.50	应收票据	9.00
		应收账款	65,206.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150.8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94,150.84
其他流动负债	125,345.79	其他流动负债	124,413.95
递延收益	52,016.54	递延收益	52,948.38
资产减值损失	5,20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9.40

(2)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不再使用原四分类的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三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公司在2021年初对债权投资、贷款等科目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因此发行人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个科目中，每个科目分别适用不同的重分类、计提减值等详细要求。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合并报表科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335.70	1,023,33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6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8,068.07
应收账款	137,691.43	应收账款	135,138.70	-2,552.72
预付款项	15,186.25	预付款项	14,932.16	-254.09
其他应收款	117,835.16	其他应收款	116,100.74	-1,73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0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7,752.82	-101,259.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债权投资	432,270.76	432,270.76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合并报表科目	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88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354.79	1,46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14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9.39	-2,031,139.1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50.00	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63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98,634.45
长期应收款	683,783.82	长期应收款	668,948.88	-14,83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238.40	700,188.40
长期待摊费用	30,174.57	长期待摊费用	30,026.29	-14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46.51	116,646.51
使用权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834.11	834.1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042.26	短期借款	894,036.29	994.04
预收款项	67,296.99	预收款项	3,360.60	-63,936.39
合同负债	6,797.53	合同负债	66,240.38	59,442.84
其他应付款	133,303.62	其他应付款	66,346.65	-66,956.97
应付赔付款	89.79	应付赔付款	0.00	-89.79
其他流动负债	305,610.83	其他流动负债	313,735.37	8,124.5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774.77	长期借款	260,807.56	2,032.79
应付债券	2,964,043.87	应付债券	3,024,432.81	60,388.94
租赁负债	0.00	租赁负债	431.74	431.74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87,283.50	其他综合收益	14,891.75	102,175.25
盈余公积	92,456.36	盈余公积	94,767.02	2,310.67
未分配利润	433,535.69	未分配利润	326,019.83	-107,515.86
少数股东权益	916,042.40	少数股东权益	914,906.10	-1,136.30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内2家子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3,556,341股（不含短期获利500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13.38%，并委派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9年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6,377,630.86	119,154.26	6,496,785.1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618.87	-68,474.89	111,1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511.86	-96,861.09	766,650.77
长期股权投资	637,006.36	284,490.24	921,496.60
负债合计	3,875,513.80	-3,976.16	3,871,537.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3.37	-3,976.16	7,88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8,913.10	123,130.42	2,492,043.52
其中：资本公积	1,251,041.69	8,756.40	1,259,798.08
其他综合收益	-114,857.67	7,035.93	-107,821.75
未分配利润	249,729.54	107,338.10	357,067.64
少数股东权益	133,203.96	-	133,2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3.33	6,862.96	81,876.29
其中：投资收益	174,017.30	10,521.09	184,538.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67.06	-4,381.00	-18,848.06
所得税费用	16,294.90	-722.87	15,572.04
少数股东损益	-4,897.86	-	-4,897.86

四、最近三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最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路保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合并日	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中路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69,019.31	0.00	青岛市国资委	62,459.73	-14,620.31	2,273.58	6,084.18

2018年12月20日，依据青国资财[2018]10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合并。

对同期比较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12月	2018年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56.68	-	112.75
未分配利润	-1,315.53	-	-3,787.45
少数股东权益	63,145.85	-	59,198.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471.92	-
少数股东损益	-	-3,876.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9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0.30	-

2、同一控制下合并琴岛通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

2019年3月1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19]14号），“将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划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19]20号），“将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市琴岛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无偿划转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二）最近三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购买方式收购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为1,842.30万元，按交易对价超过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商誉2,424.62万元。

2020年3月24日，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4,478,4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按照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98,732.15 万元，按交易对价超过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商誉 45,650.23 万元。该项目已于 5 月 29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和过户，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百洋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购买的方式分别收购了久实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久实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久实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分别均为 100,000.00 万元，上述交易均未确认商誉。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购买的方式收购了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70.23%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价 3,096.55 万元，被购买方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409.02 万元，本次交易未确认商誉。

五、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审计报告 XYZH/2019QDA10002、审计报告 XYZH/2020QDA10132 和审计报告 XYZH/2021QDAA1019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专项说明》（XYZH/2020QDA10315）。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期末数及本年数；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期末数及本年数；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期末数及本年数。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

行人 2021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存在调整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核算的差错更正事项，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差错更正相关科目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追溯调整的合并报表。

六、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106.54	1,304,017.35	701,219.82	411,274.2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372.0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68.07	27,808.13	111,143.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70.00	4,900.00	4,535.59	9.00
应收账款	119,228.68	137,691.43	91,733.56	65,206.50
预付款项	22,712.58	15,186.25	26,223.92	23,519.65
应收保费	6,598.58	9,955.15	1,858.60	2,330.53
应收分保账款	11,350.81	15,279.87	4,582.50	2,782.8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738.15	12,910.46	8,869.49	4,523.94
其他应收款	122,859.21	117,835.16	180,780.08	81,00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7.02	710.01	1,280.01	240.00
存货	1,007,778.08	745,278.18	495,929.60	365,911.8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154.87	639,012.37	274,873.53	208,731.82
其他流动资产	139,009.82	87,915.96	258,061.40	619,276.73
流动资产合计	3,754,616.36	3,118,760.26	2,077,756.22	1,895,95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203.93	156,889.12	26,811.41	60,06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50.46	2,076,148.52	1,974,180.26	766,650.77
债权投资	409,946.82	-	-	-
其他债权投资	15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8,634.45	126,486.43	202,074.58
长期应收款	748,226.64	683,783.82	328,191.97	237,652.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2,063.60	1,047,838.11	960,327.58	921,49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238.40	4,050.00	-	-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536.21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759.80	11,215.97	10,634.43	2,400.27
固定资产	1,517,796.43	1,407,477.71	1,249,954.52	812,084.74
在建工程	510,876.36	631,561.94	405,231.84	677,58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8.52	2.52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69.99	-	-	-
无形资产	551,035.82	555,494.84	514,049.64	531,910.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8,439.16	68,439.16	18,994.55	16,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29,299.93	30,174.57	33,769.78	38,9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83	7,711.25	15,969.34	60,5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525.65	268,580.57	277,929.43	272,81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8,508.56	7,048,002.55	5,942,531.17	4,600,830.74
资产总计	10,053,124.92	10,166,762.81	8,020,287.39	6,496,78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2,034.58	893,042.26	553,904.63	342,05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87,800.15	444,044.16	326,426.46	294,150.84
预收款项	3,574.63	67,296.99	19,148.79	5,724.22
预收保费	2,383.72	1,673.48	3,689.23	1,276.46
合同负债	89,028.04	6,797.5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9.69	1,602.38	929.14	1,535.17
应付职工薪酬	18,844.13	24,231.47	16,598.37	14,477.35
应交税费	15,840.72	21,419.46	14,261.35	15,617.15
其他应付款	59,460.98	133,303.62	136,946.69	81,434.75
应付分保账款	10,030.90	12,934.77	5,440.86	5,295.53
保险合同准备金	90,048.18	-	-	-
应付赔付款	-	89.79	222.41	95.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13.00	436,420.00	494,553.33	149,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315,165.07	305,610.83	325,810.51	124,413.95
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3.80	2,348,466.73	1,897,931.77	1,035,84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88,219.11	75,927.16	54,368.38
长期借款	287,332.08	258,774.77	420,203.30	970,604.83
应付债券	3,119,867.56	2,964,043.87	2,180,047.00	1,564,112.01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负债	848.08			
长期应付款	318,044.70	323,000.78	223,672.35	181,42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9.24	3,364.06	2,389.91	2,163.90
预计负债	589.56	589.56	419.54	395.03
递延收益	129,821.02	10,360.83	34,789.53	52,9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2.26	22,787.39	14,367.53	7,88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287.40	1,787.40	1,78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731.91	3,671,427.78	2,953,603.72	2,835,690.82
负债合计	6,090,425.70	6,019,894.51	4,851,535.49	3,871,53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资本公积	1,292,160.86	1,292,160.87	1,281,616.87	1,259,798.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153.89	-87,283.50	-77,705.92	-107,821.7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4,767.02	92,456.36	88,255.72	83,085.94
一般风险准备	74.88	74.88	37.31	32.00
未分配利润	348,416.82	433,535.69	395,731.72	357,0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455.07	3,230,825.90	2,587,817.32	2,492,043.52
少数股东权益	913,244.15	916,042.40	580,934.59	133,20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2,699.22	4,146,868.30	3,168,751.91	2,625,2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53,124.92	10,166,762.81	8,020,287.39	6,496,785.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168.67	746,348.11	476,361.73	449,596.24
其中：营业收入	93,325.59	383,805.84	188,571.66	170,079.94
利息收入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证券处置收入	0.00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二、营业总成本	167,154.27	892,189.51	621,269.85	551,467.80
其中：营业成本	82,212.03	330,535.53	132,441.38	108,136.30
利息支出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退保金	0.00	-	-	-
赔付支出净额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保单红利支出	0.00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保费用	-986.86	286.00	146.50	153.63
证券处置成本	0.00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税金及附加	4,097.69	10,596.12	4,951.16	9,032.45
销售费用	3,247.42	21,331.15	12,652.58	4,640.98
管理费用	21,140.30	96,128.57	81,400.52	63,864.97
研发费用	743.65	3,915.21	4,038.96	3,518.44
财务费用	25,174.78	134,761.54	115,298.62	105,956.91
其中：利息费用	28,285.08	138,457.63	126,131.46	114,217.99
利息收入	2,307.63	6,479.60	11,318.53	7,788.95
加：其他收益	4,901.97	47,324.18	33,982.25	8,79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22.54	100,941.12	67,393.89	56,09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6.96	4,063.51	22,091.52	-18,84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	-38,065.57	-1,745.00	-5,20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1	-2,312.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	652.67	-140.38	4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2.14	105,301.97	92,473.06	67,455.16
加：营业外收入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减：营业外支出	120.54	810.32	762.75	59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8.90	109,114.89	94,076.45	92,550.47
减：所得税费用	4,052.22	24,333.56	13,647.87	15,57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6.68	84,781.34	80,428.58	76,97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216.68	84,781.34	80,428.58	76,978.4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6.68	84,692.67	80,428.58	76,97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8.66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3,216.68	84,781.34	80,428.58	76,978.4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24.77	81,295.70	88,628.01	81,876.29
2.少数股东损益	-1,708.09	3,485.63	-8,199.43	-4,89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72	-9,606.51	30,615.54	-100,658.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86	-9,577.58	30,115.83	-99,915.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9.01	-22.08	-326.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9.01	-22.08	-326.9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86	-9,846.59	30,137.91	-99,58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79.41	-7,131.74	28,871.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1	-10,273.95	38,496.82	-126,507.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4.56	4,106.77	-1,227.17	-1,952.67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4	-28.92	499.71	-74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29.96	75,174.83	111,044.12	-23,6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6.91	71,718.12	118,743.84	-18,03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95	3,456.71	-7,699.72	-5,640.68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起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列报方式，不再计入营业总成本。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44.48	437,832.47	179,278.38	153,64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726.93	95,864.59	99,203.58	85,347.9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03.83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87.97	63,972.56	21,131.07	12,240.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11,623.25	247,165.37	186,071.99	215,16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1.39	26,746.26	73.86	1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09.96	155,824.36	192,884.30	59,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07.80	1,027,405.61	678,643.19	526,523.3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02.97	443,728.93	165,320.94	80,45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532.49	308,804.66	204,645.03	7,048.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615.05	56,425.01	51,091.01	32,491.9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670.37	3,893.83	1,508.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6.92	19,158.11	23,680.78	17,997.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	157,503.06	175,821.34	340,59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8.13	85,795.25	66,623.42	52,3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2.11	46,388.65	39,809.22	41,97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90.04	162,653.60	164,531.99	69,5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07.72	1,282,127.64	895,417.56	643,9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99.92	-254,722.03	-216,774.37	-117,43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948.23	2,480,522.81	1,521,100.91	450,40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10.91	151,441.58	141,428.56	129,0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0	2,615.14	60.54	6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581.02	-	8,710.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37.24	30,107.31	22,10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96.64	2,673,997.79	1,692,697.32	610,38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59.98	231,073.02	184,742.63	278,70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844.00	2,704,196.28	2,107,201.87	744,478.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002.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79.64	16,682.14	50,31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03.97	3,163,151.42	2,308,626.64	1,073,4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07.33	-489,153.64	-615,929.31	-463,1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2,550.00	466,850.00	47,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150.00	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654.47	1,551,100.80	788,569.71	731,99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736,245.00	1,354,517.00	295,89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7	12,218.02	112,287.19	651,6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20.24	4,102,113.81	2,722,223.90	1,726,85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143.50	2,482,013.76	1,330,686.16	957,95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5.33	217,401.54	203,887.95	175,2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6.16	568.54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52.58	134,234.63	61,547.61	70,72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71.42	2,833,649.93	1,596,121.71	1,203,8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51.18	1,268,463.88	1,126,102.19	522,97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8	-4,982.83	1,859.30	11,06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910.80	519,605.39	295,257.80	-46,49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513.49	681,908.10	386,650.30	433,14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02.69	1,201,513.49	681,908.10	386,650.30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18.98	819,853.15	476,984.88	25,20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791.5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74.68	-	17.26
预付款项	411.00	352.18	61.29	103.04
其他应收款	2,980,570.90	2,544,959.79	447,468.32	666,047.52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56,016.71	412,238.02	1,090.02
其他流动资产	114.08	182.76	0.01	370,074.79
流动资产合计	3,614,306.50	3,421,939.28	1,336,752.52	1,062,53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8,856.79	341,652.65	18,699.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72,195.93	1,643,972.74	1,962,885.38	1,478,599.04
长期股权投资	1,567,497.15	1,558,100.15	1,405,426.83	1,457,962.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664.98	44,925.94	47,408.19	48,395.35
在建工程	-	-	26.1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590.44	9,727.65	9,536.54	9,675.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9	4.18	9.75	1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74.86	85,674.86	85,635.28	85,46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626.14	3,761,262.31	3,852,580.79	3,098,812.75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6,993,932.64	7,183,201.58	5,189,333.31	4,161,34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627.24	777,000.00	316,000.00	241,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805.99	30,288.54	41,377.71	42,27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805.99	30,288.54	41,377.71	42,270.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8.81	3,008.20	2,640.67	2,862.70
应交税费	13.20	4,127.06	120.75	1,014.34
其他应付款	482,433.79	516,827.64	492,210.32	457,593.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00.00	275,100.00	150,473.33	80,391.36
其他流动负债	302,865.84	300,684.96	302,964.68	101,754.51
流动负债合计	1,758,144.86	1,907,036.39	1,305,787.47	927,08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64.09	11,346.72	12,846.72	13,346.72
应付债券	2,788,894.48	2,639,000.00	1,901,786.62	1,271,228.48
长期应付款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162.00	2,162.00	1,222.00	1,2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13	1,540.44	338.16	27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3,444.70	2,654,549.17	1,917,193.51	1,287,070.78
负债合计	4,561,589.57	4,561,585.56	3,222,980.97	2,214,15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9,881.60	1,199,881.60	599,881.60	599,881.60
资本公积	1,002,096.41	1,002,096.41	953,572.65	933,881.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96.52	8,817.85	4,842.23	12,197.6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4,767.02	92,456.36	88,255.72	83,085.94
未分配利润	31,401.52	18,363.80	19,800.14	18,14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2,343.07	2,621,616.03	1,966,352.34	1,947,18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93,932.64	7,183,201.58	5,189,333.31	4,161,345.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471.70	471.7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1.52	865.65	413.61	360.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54.18	9,252.55	8,246.30	7,531.0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353.64	-4,819.87	-20,955.73	-5,916.28
其中：利息费用	21,532.04	73,344.46	51,226.92	47,748.75
利息收入	-27,024.31	78,325.72	72,186.21	53,716.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4,026.50
加：其他收益	-	121.59	996.00	5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9.11	47,364.17	37,966.61	41,41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9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0.58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4.86	42,187.43	51,730.14	44,479.10
加：营业外收入	-	-	17.64	133.62
减：营业外支出	30.03	181.03	50.00	5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4.82	42,006.40	51,697.78	44,082.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9,68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4.82	42,006.40	51,697.78	34,39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4.82	42,006.40	51,697.78	34,39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975.62	-7,355.39	8,327.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04	-	-289.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7.04	-	-289.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98.59	-7,355.39	8,616.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1.73	-7,549.11	9,106.2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06.86	193.72	-489.4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4.82	45,982.02	44,342.39	42,723.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68	17,870.82	132,083.26	18,3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68	17,870.82	132,083.26	18,31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45	5,956.32	5,143.09	3,99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1.92	3,067.34	4,381.18	1,82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58	88,259.70	106,715.46	71,5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6.04	97,283.36	116,239.74	77,4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36	-79,412.54	15,843.52	-59,10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0,000.00	369,800.00	65,03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79	11,900.20	18,985.51	19,29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8.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2.90	84,529.11	31,785.61	77,71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9.69	1,236,648.45	420,571.12	162,04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6	11,029.11	1,435.19	4,4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8,695.00	258,650.00	133,461.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00	647,798.00	513,689.50	250,9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06	1,987,522.11	773,774.69	388,8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63	-750,873.66	-353,203.57	-226,80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6,400.00	16,800.00	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421,000.00	316,000.00	486,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410,000.00	1,354,517.00	295,89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95.99	2,114,101.91	1,652,576.66	1,755,506.5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695.99	5,551,501.91	3,339,893.66	2,545,80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850.00	1,511,000.00	696,700.00	490,89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33.19	162,940.95	120,783.22	96,88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274.24	2,749,996.12	1,733,266.12	1,774,08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657.43	4,423,937.08	2,550,749.34	2,361,85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61.44	1,127,564.83	789,144.32	183,94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34.17	297,278.63	451,784.27	-101,96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41.15	476,762.53	24,978.26	126,9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06.98	774,501.15	476,762.53	24,978.26

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国信发展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
久实投资公司	新设	100
国信商管公司	新设	100
海天蓝谷公司	新设	100
平度文体公司	新设	100
国信 BVI 公司	新设	100
投资控股公司	新设	100
第一粮库	无偿划转	100
第二粮库	无偿划转	100
第三粮库	无偿划转	100
军采中心	无偿划转	100
粮食局结算中心	无偿划转	100
物资中转站	无偿划转	100
营海库	无偿划转	100
粮油批发市场	无偿划转	100
海洋新动能基金	新设	9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新设	80
中路保险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2、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转让	99.99
西藏信托-顺景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到期清算	100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建筑设计院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00
琴岛通卡	无偿划转	50.00
电子商务	无偿划转	100.00
便捷城市	新设	100.00
金企通	新设	90.00
久实消费升级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信息技术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智能汽车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2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高端制造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蓝色经济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优选 1 号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灵活策略 1 期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灵活策略 2 期	结构化产品	-
久实新能源 1 号	结构化产品	-

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每日优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51.00
青岛国信铂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5.00
久实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92.00
久实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久实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100.00
青岛跨国采购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29.90
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0.00
青岛国信粮油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洋牧场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青岛国信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70.23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产业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产业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久实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结构化产品	-

2020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泰信乐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
久实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到期清算	-
久实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到期清算	-

（四）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3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麟德（青岛）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05.31	1,016.68	802.03	649.68
总负债（亿元）	609.04	601.99	485.15	387.15
全部债务（亿元）	612.70	625.77	475.36	390.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27	414.69	316.88	262.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02	74.63	47.64	44.96
利润总额（亿元）	2.73	10.91	9.41	9.26
净利润（亿元）	2.32	8.48	8.04	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4	4.69	4.09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9	8.13	8.86	8.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27	-25.47	-21.68	-11.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93	-48.92	-61.59	-46.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89	126.85	112.61	52.30
流动比率	1.70	1.33	1.09	1.83
速动比率	1.24	1.01	0.83	1.48
资产负债率（%）	60.58	59.21	60.49	59.59
债务资本比率（%）	60.73	60.14	64.92	65.84
营业毛利率（%）	11.91	13.88	29.77	36.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2.72	3.0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32	2.78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8	1.41	1.75
EBITDA（亿元）	7.65	32.10	27.89	2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5	0.06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1.94	1.34	1.65	1.6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3	3.35	2.40	3.29
存货周转率	0.09	0.53	0.31	0.34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全部债务=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包含永续债券)+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不含永续债券))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平均总资产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12.计算平均总资产、平均净资产、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存货时,2017年初数据均以2017年末数代替。
- 13.2021年1-3月数据未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54,616.36	37.35	3,118,760.26	30.68	2,077,756.22	25.91	1,895,954.39	29.18
非流动资产	6,298,508.56	62.65	7,048,002.55	69.32	5,942,531.17	74.09	4,600,830.74	70.82
资产总计	10,053,124.92	100.00	10,166,762.81	100.00	8,020,287.39	100.00	6,496,785.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496,785.12万元、8,020,287.39万元、

10,166,762.81万元和10,053,124.92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09%、23.45%和26.76%，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12%，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金融业务扩张及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65%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交通板块业务等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占地等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以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金融业务项下的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等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106.54	9.40	1,304,017.35	41.81	701,219.82	33.75	411,274.25	2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372.01	33.0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068.07	0.90	27,808.13	1.34	111,143.98	5.86
应收票据	4,870.00	0.13	4,900.00	0.16	4,535.59	0.22	9.00	0.00
应收账款	119,228.68	3.18	137,691.43	4.41	91,733.56	4.42	65,206.50	3.44
预付款项	22,712.58	0.60	15,186.25	0.49	26,223.92	1.26	23,519.65	1.24
应收保费	6,598.58	0.18	9,955.15	0.32	1,858.60	0.09	2,330.53	0.12
应收分保账款	11,350.81	0.30	15,279.87	0.49	4,582.50	0.22	2,782.86	0.1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738.15	0.39	12,910.46	0.41	8,869.49	0.43	4,523.94	0.24
其他应收款	122,859.21	3.27	117,835.16	3.78	180,780.08	8.70	81,003.28	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7.02	0.13	710.01	0.02	1,280.01	0.06	240.00	0.01
存货	1,007,778.08	26.84	745,278.18	23.90	495,929.60	23.87	365,911.85	1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154.87	18.83	639,012.37	20.49	274,873.53	13.23	208,731.82	11.01
其他流动资产	139,009.82	3.70	87,915.96	2.82	258,061.40	12.42	619,276.73	32.66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754,616.36	100.00	3,118,760.26	100.00	2,077,756.22	100.00	1,895,954.39	100.00

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27%。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411,274.25 万元、701,219.82 万元、1,304,017.35 万元和 353,106.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1.69%、33.75%、41.81% 和 9.40%。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组成。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02,797.53 万元，增幅为 85.96%，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50,910.81 万元，降幅 72.92%，主要系归还借款、配置金融资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购入的股票、基金等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7,808.13 万元、40,736.05 万元、28,068.07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86%、1.34%、0.90% 和 0.00%。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774.00 万元，增幅为 30.19%。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3,335.85 万元，降幅为 74.98%，主要系 2019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94 万元，增幅为 0.9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06.50 万元、91,733.56 万元、137,691.43 万元和 119,22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4.42%、4.41% 和 3.1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建投、国信实业和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同趋势扩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173.54 万元，增幅为 71.45%，主要系由于国信建投公司应收房款、车位款，交通公司应收通行补贴款，和文体公司应收房租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527.06 万元，增幅为 40.68%，主要系对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青岛市财政局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57.87 万元，增幅 50.10%，主要系公司将百洋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否	29,142.22	20.02	-
青岛市财政局	否	28,207.18	19.38	-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51.98	2.51	-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7.27	1.96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40.70	1.81	992.30
合计		66,499.35	45.68	992.3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财政局	否	31,980.22	19.51	-
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	否	29,142.22	17.78	-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69.31	2.97	-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57.27	1.74	-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40.70	1.61	992.30
合计		71,489.72	43.61	99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②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③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53	7.49	10,909.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46.99	92.50	15,426.31	1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	0.01	10.53	100.00
合计	145,567.05	100.00	26,346.3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9.53	6.65	10,909.53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32.21	93.34	15,340.78	1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	0.01	10.53	100
合计	163,952.26	100.00	26,260.83	/

(4) 其他应收款（合计）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81,003.28万元、180,780.08万元、117,835.16万元和122,859.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8.70%、3.78%和3.27%。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7年末减少58,803.24万元，减幅为42.06%，主要系对部分款项回收及对青岛啤酒、青岛机场等应收款项调整至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99,776.80万元，增幅为123.18%，主要系新增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9年末减少62,944.92万元，减幅34.82%，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20年末增加5,024.05万元，增幅4.26%。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3,325.22
应收股利	7,483.12
其他应收款	107,026.82
合计	117,835.16

其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	658.82
委托贷款	48.66
其他	2,617.74
合计	3,325.22

应收股利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太平洋恩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76.6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48
合计	7,483.1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41,367.72	3 年以上	28.48	-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金	40,000.00	6 个月以内	27.54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小组	购入的不良资产	34,718.67	3 年以上	23.90	34,718.67
青岛市四方区财政局	往来款	4,080.10	3 年以上	2.81	-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经管统计 审计服务中心	定金及借款	3,450.00	3 年以上	2.38	-
合计	—	123,616.49	—	85.11	34,718.6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990.54	24.09	34,990.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0,224.12	75.88	3,197.30	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31	0.03	42.31	100.00
合计	145,256.96	100.00	38,230.14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不良资产包	34,718.67	34,718.67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经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2.00	122.00	3 年以上	100.00
能源公司电业局拨款	60.50	60.50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功臣实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大宇水泥有限公司	18.87	18.87	3 年以上	100.00
姜伟	10.89	10.89	3 年以上	100.00
青岛逸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10.61	10.61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4,990.54	34,990.54	-	-

（5）存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911.85万元、495,929.60万元、745,278.18万元和1,007,77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30%、23.87%、23.90%和26.84%。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存货和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世纪公司、莱西置业公司的未开发土地组成。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365,911.8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95,070.59万元，增幅为35.10%，主要由于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8家粮食企业，从而增加产成品存货6亿元以及新增开发房地产存货3.39亿元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30,017.75万元，增幅为35.53%，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49,348.58万元，增幅

50.28%，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目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62,499.90万元，增幅35.22%，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原材料	8,001.51	-	8,001.51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2,858.66	1,134.10	121,724.56	0.92%
发出商品	3,817.42	109.87	3,707.55	2.8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253.46	-	5,253.46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33.93	746.35	3,087.58	19.47%
房地产存货	843,727.52	-	843,727.52	-
其他	22,275.90	-	22,275.90	-
合计	1,009,768.40	1,990.32	1,007,778.08	0.2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原材料	6,950.30	-	6,950.30	-
在途物资	861.70	-	861.70	-
在产品	2,676.44	-	2,676.44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3,951.48	1,134.10	112,817.39	1.00%
发出商品	4,980.45	109.87	4,870.58	2.2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964.80	-	4,964.8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29.15	746.35	1,982.80	27.35%
房地产存货	588,039.59	-	588,039.59	-
其他	22,114.58	-	22,114.58	-
合计	747,268.50	1,990.32	745,278.18	0.27%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存货其他项下的未开发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21年3月末账面价值
1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5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68,173.20	17,784.93
2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4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45,420.90	
3	青岛市沙子口董家埠村东、段家埠村西	青崂国用(2005)第116号	东方世纪公司	出让	住宅用地	104,834.70	
4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南A地块	尚未办理	创智蓝湾公司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3,737.00	11,950.61
合计		—	—	—	—	262,165.80	29,735.5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融资租赁款、其他投资。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08,731.82万元、274,873.53万元、639,012.37万元和707,154.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13.23%、20.49%和18.83%。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	435,798.42	419,12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38,224.00	206,868.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投资	33,132.45	13,023.46
合计	707,154.87	639,012.37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和预缴税费等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619,276.73万元、258,061.40万元、87,915.96万元和139,009.8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6%、12.42%、2.82%和3.70%。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产较2017年末减少70,859.49万元，降幅为10.27%，主要系信托投资减少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61,215.33万元，降幅为58.33%，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金额大幅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70,145.44万元，减幅65.93%，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减少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1,093.86万元，增幅58.12%，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	95,453.00	68.67%
预缴税费	7,912.89	5.6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121.45	24.55%
待认证进项税	715.50	0.51%
其他	806.98	0.58%
合计	139,009.82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债券逆回购	51,014.74	58.03%
预缴税费	28,900.13	32.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57.66	7.57%
待认证进项税	1,343.43	1.53%
其他	0.00	0.00%
合计	87,915.96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203.93	3.26	156,889.12	2.23	26,811.41	0.45	60,066.80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50.46	0.74	2,076,148.52	29.46	1,974,180.26	33.22	766,650.77	16.66
债权投资	409,946.82	6.51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50.00	0.00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8,634.45	1.40	126,486.43	2.13	202,074.58	4.39
长期应收款	748,226.64	11.88	683,783.82	9.70	328,191.97	5.52	237,652.00	5.17
长期股权投资	1,102,063.60	17.50	1,047,838.11	14.87	960,327.58	16.16	921,496.60	2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238.40	11.18	4,050.00	0.0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536.21	1.8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759.80	0.39	11,215.97	0.16	10,634.43	0.18	2,400.27	0.05
固定资产	1,517,796.43	24.10	1,407,477.71	19.97	1,249,954.52	21.03	812,084.74	17.65
在建工程	510,876.36	8.11	631,561.94	8.96	405,231.84	6.82	677,585.50	14.73
无形资产	551,035.82	8.75	555,494.84	7.88	514,049.64	8.65	531,910.44	11.56
商誉	68,439.16	1.09	68,439.16	0.97	18,994.55	0.32	16,569.93	0.36
长期待摊费用	29,299.93	0.47	30,174.57	0.43	33,769.78	0.57	38,940.78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83	0.12	7,711.25	0.11	15,969.34	0.27	60,579.99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525.65	4.03	268,580.57	3.81	277,929.43	4.68	272,818.35	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8,508.56	100.00	7,048,002.55	100.00	5,942,531.17	100.00	4,600,830.74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方面，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21年3月末，上述6项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81.52%。

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4,600,830.7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20,946.01万元，主要系成立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1,341,700.43万元，增幅为29.1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1,105,471.38万元，增幅18.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6,650.77万元、1,974,180.26万元、2,076,148.52万元和46,650.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66%、33.22%、29.46%和0.74%。

该科目主要是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证券基金等进行核算。

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账面价值为766,650.77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0,064.81万元，减幅为1.30%。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207,529.50万元，增幅为157.51%，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增加了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债投项目投资等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增加集合信托、资管计划投资的投资，债投项目金额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01,968.26万元，增幅5.17%。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2,029,498.06万元，减幅97.75%，主要系发行人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底层资产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54.4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4.47
按成本计量的	9,600.00
债投项目	26,805.97
其他	10,190.02
合计	46,650.46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223.7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7,249.36

项目	2020年末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3,605.21
按成本计量的	973,644.16
债投项目	660,578.07
其他	28,097.35
合计	2,076,148.52

（2）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7,652.00万元、328,191.97万元、683,783.82万元和748,226.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7%、5.52%、9.70%和11.88%。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147,328.44万元，增幅163.1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权处置转让款、发放项目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旧村改造的应收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入（2016年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共确认收入6.53亿元，尚有2.72亿元未收回，2018年底转入“长期应收款”）等多方面原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90,539.97万元，增幅为38.1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355,591.85万元，增幅为108.35%，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64,442.82万元，增幅为9.42%。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50,384.27	1,811.49	548,572.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161.63	-	58,161.63
其他	201,391.49	1,737.63	199,653.86
合计	751,775.76	3,549.12	748,226.64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87,132.95	-	487,132.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1,003.75	-	51,003.7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98,388.50	1,737.63	196,650.87
合计	685,521.45	1,737.63	683,783.82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1.97
2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6,408.82	3.51
3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33.75	3.33
4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	20,000.00	2.66
5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8,225.39	2.42
合计		179,667.96	23.9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实业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3,125.00 万元，共 1 笔贷款，为 2010 年 3 月底以前发生的公益性项目贷款，全部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国信实业政府债务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末债务余额	贷款用途
国信实业	国开行青岛分行	浮动，基准下浮 10%	2006/12/21 -2031/12/20	13,125.00	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合计	-	-	-	13,125.00	-

1) 政府债务产生原因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150 亿元政策性贷款使用管理的意见》（青政发[2006]1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国信实业和青岛开发投资公司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国开行申请贷款的借款主体，青岛市人民政府相关国开行政策性贷款由借款主体与国开行签订合同、承借贷款。根据上述安排，国信实业与国开行签订了公益性项目贷款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贷款余额为 13,125.00 万元。

2) 贷款使用及偿还

上述国开行贷款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的资本

金投入及部分青岛市财力投资项目。申请使用贷款的项目单位，需将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青岛市财政局按基本建设程序论证、筛选，征得国开行同意后，提报青岛市市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擅自确定。

上述国开行贷款均为公益性项目贷款。公益性贷款资金使用流程：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国信实业下发贷款提款通知，国信实业依据贷款提款通知向贷款行提取贷款资金并投入政府指定项目。使用贷款资金的项目均列入当年青岛市财力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国信实业需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与项目单位建立明晰的投资关系。

上述公益性贷款本息偿付流程：公益性贷款还本付息由青岛市财力直接安排资金。国信实业于各年青岛市财政预算编制期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上述贷款下一年度的还本付息资金需求，青岛市财政局将上述贷款本息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国信实业于各期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贷款还本付息资金拨付申请，青岛市财政局于上述贷款本息支付日前将不少于各期贷款应付本息规模的资金划入国信实业上述贷款专户，贷款银行于本息划款日直接从国信实业贷款专户扣款。即上述贷款资金的使用及偿还均按照青岛市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模式，实行集中支付集中结算。

3) 会计确认方式

上述贷款取得时，国信实业以“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作会计确认；贷款资金投入政府指定项目后，已使用贷款资金由“货币资金”转入对青岛市财政局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综上，发行人上述政策性贷款的发生及其到期偿付均不增加发行人的资产权利或负债义务，且已纳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债务，上述贷款的偿付将同时减少发行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收款，对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为以下三笔：

截至2021年3月末涉及资金拆借性质的款项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业务发生单位	回款相关安排及其依据	是否关联方	是否非经营性占款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	11.97	1 年以内	国信集团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	2.00	3 年以上	国信集团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	1.33	3 年以上	国信金控	目前根据业务情况积极进行回款安排	否	是
合计	—	11.50	15.30	—	—	—	—	—

发行人对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项为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的合作投资款项，上述款项的发生根据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等履行相关内部决议手续，且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款项发行人正积极进行回款安排工作。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21,496.60万元、960,327.58万元、1,047,838.11万元和1,102,063.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03%、16.16%、14.87%和17.50%。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336,096.27万元，涨幅57.4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120,100万元，新增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末余额54,255.04万元，新增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末余额52,984.92万元等。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8,830.98万元，增幅为4.21%，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增加所致，主要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共计67,393.89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87,510.52万元，增幅为9.11%。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54,225.49万元，增幅为5.1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1,047,838.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09.0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975.22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9,882.9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267.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51,278.15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0.6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2,955.93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252.07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6.40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63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0.0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36
青岛国信海通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634.45
青岛国信国君民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88.23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99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735.83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05
PROMETEX S.A.M.	242.21
合计	1,047,838.11

（4）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2,084.74万元、1,249,954.52万元、1,407,477.71万元和1,517,796.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65%、21.03%、19.97%和24.1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隧道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原值1,057,391.52万元，累计计提折旧244,315.78万元，减值准备991.0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12,084.7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7,640.67万元，增幅为0.95%，变化不大。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437,869.78万元，增幅为53.92%，主要系红岛会馆项目完工，其账面价值455,049.44万元，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57,523.19万元，增幅为12.6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10,318.72万元，增幅为7.84%。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末
隧道工程	277,356.63
房屋及建筑物	1,061,270.77
机器设备	96,997.95
运输工具	1,648.28
电子设备	15,028.39
办公设备	1,042.16
家具	11,280.90
其他	46,702.31
合计	1,511,327.41

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隧道工程	269,568.15
房屋及建筑物	966,927.37
机器设备	89,755.51
运输工具	1,863.11
电子设备	15,534.49
办公设备	1,362.07
家具	4,940.41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其他	51,057.58
合计	1,401,008.68

（5）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77,585.50万元、405,231.84万元、631,561.94万元和510,876.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3%、6.82%、8.96%和8.11%。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77,585.5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59,358.32万元，增加项目为海天综合体（海天中心）项目、红岛会展项目以及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加大投入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272,353.66万元，降幅为40.19%，主要系红岛会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6,330.09万元，增幅为55.85%，主要系海天综合体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120,685.57万元，减幅为19.11%。

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年3月末
海天综合体项目	498,125.81
莱西库区项目	5,740.68
第二条海底隧道项目	2,957.10
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项目	1,726.39
隧道运营-LED 灯项目	1,369.40
其他零星工程	956.98
合计	510,876.36

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末
海天综合体项目	619,778.09
莱西库区项目	5,393.01
第二条海底隧道项目	2,119.59
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项目	1,481.92

工程名称	2020年末
隧道运营-LED 灯项目	1,369.40
其他零星工程	1,419.93
合计	631,561.94

（6）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1,910.44万元、514,049.64万元、555,494.84万元和551,035.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6%、8.65%、7.88%和8.75%。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项目。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31,910.44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445.74万元，减幅为0.27%。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17,860.80万元，降幅为3.36%。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41,445.21万元，增幅为8.06%。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4,459.02万元，降幅为0.80%。

发行人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土地使用权	510,067.58
捕捞权	16,038.81
客户资源	12,449.44
软件	2,843.04
海域使用权	3,044.29
专利权	3,123.35
商标权	1,314.14
其他	2,155.18
合计	551,035.83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513,718.90
捕捞权	16,176.28
客户资源	12,836.05
软件	5,019.13
海域使用权	3,007.06
专利权	3,337.19
商标权	1,333.29
其他	66.93
合计	555,494.8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2,818.35万元、277,929.43万元、268,580.57万元和253,525.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3%、4.68%、3.81%和4.0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海洋实验室三期和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等资产。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一级土地开发	125,180.07
海洋实验室三期	84,884.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425.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
预付设备款	11,691.41
镇海社区项目	1,207.23
其他	191.98
合计	268,580.57

注：道路建设、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馆、硅谷村庄拆迁项目、南泊河整治、综合均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成本核算。

发行人海洋实验室三期2015年已完工，因没有使用权而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是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蓝色硅谷公司与青岛市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蓝管委”）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蓝色硅谷公司负责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

一级开发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蓝管委安排的其他投资等。按照合同约定，蓝色硅谷公司在整个业务活动中的义务是①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蓝管委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②负责编制年度开发建设设施方案，报蓝管委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③接受蓝管委对开发过程的监督，按时提供工程验收和审计资料，配合蓝管委做好验收和竣工审计工作；④及时向蓝管委进行项目移交。蓝色硅谷公司在履行上述义务后可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发行人认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支出实际上是蓝色硅谷公司的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二）负债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3.80	36.25	2,348,466.73	39.01	1,897,931.77	39.12	1,035,846.82	2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731.91	63.75	3,671,427.78	60.99	2,953,603.72	60.88	2,835,690.82	73.24
负债合计	6,090,425.70	100.00	6,019,894.51	100.00	4,851,535.49	100.00	3,871,537.64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871,537.64万元、4,851,535.49万元、6,019,894.51万元和6,090,425.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17年末增加451,294.41万元，增幅为13.19%，主要系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18年末增加979,997.85万元，增幅为25.31%，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较2018年末增幅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1,168,359.02万元，增幅为24.08%，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2020年末

增加70,531.19万元，增幅为1.17%。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2,034.58	35.42	893,042.26	38.03	553,904.63	29.18	342,052.07	33.02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387,800.15	17.57	444,044.16	18.91	326,426.46	17.20	294,150.84	28.40
预收款项	3,574.63	0.16	67,296.99	2.87	19,148.79	1.01	5,724.22	0.55
合同负债	89,028.04	4.03	6,797.53	0.29	-	-	-	-
预收保费	2,383.72	0.11	1,673.48	0.07	3,689.23	0.19	1,276.4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8,844.13	0.85	24,231.47	1.03	16,598.37	0.87	14,477.35	1.40
应交税费	15,840.72	0.72	21,419.46	0.91	14,261.35	0.75	15,617.15	1.51
其他应付款	59,460.98	2.69	133,303.62	5.68	136,946.69	7.22	81,434.75	7.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69.69	0.05	1,602.38	0.07	929.14	0.05	1,535.17	0.15
应付分保账款	10,030.90	0.45	12,934.77	0.55	5,440.86	0.29	5,295.53	0.51
应付赔付款	-	-	89.79	0.00	222.41	0.01	95.9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13.00	19.59	436,420.00	18.58	494,553.33	26.06	149,773.36	14.46
其他流动负债	315,165.07	14.28	305,610.83	13.01	325,810.51	17.17	124,413.95	12.01
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3.80	100.00	2,348,466.73	100.00	1,897,931.77	100.00	1,035,846.82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1年3月末，上述5项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9.55%。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342,052.07万元、553,904.63万元、893,042.26万元和782,034.58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2%、29.18%、38.03%和35.42%。

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342,052.07万元，比2017年末减少104,547.93万元，减幅为23.41%，主要系保证类借款和信用类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发

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211,852.56万元，增幅为61.94%，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短期流动性需求，主动负债增加短期信用借款规模。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339,137.63万元，增幅为61.2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11,007.68万元，降幅为12.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97,840.22	63.66	780,912.75	87.44	367,912.56	66.42	187,052.07	54.69
保证借款	272,144.36	34.80	47,162.69	5.28	185,992.07	33.58	155,000.00	45.31
质押借款	5,700.00	0.73	5,850.00	0.66	-	-	-	-
抵押借款	6,350.00	0.81	59,116.82	6.62	-	-	-	-
合计	782,034.58	100.00	893,042.26	100.00	553,904.63	100.00	342,052.07	100.00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150.84 万元、326,426.46 万元、444,044.16 万元和 387,80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40%、17.20%、18.91% 和 17.5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94,150.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110.12 万元，增幅为 54.78%，主要系增加应付施工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2,275.62 万元，增幅为 10.97%，主要系应付青建集团等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617.70 万元，增幅为 36.03%，主要系应付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6,244.01 万元，减幅 12.67%。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7,711.88	61.30
1-2年（含2年）	62,462.34	16.11
2-3年（含3年）	55,801.78	14.39
3年以上	31,824.15	8.21
合计	387,800.15	100.00

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3,129.64	57.01
1-2年（含2年）	51,180.00	11.53
2-3年（含3年）	93,514.51	21.06
3年以上	46,220.00	10.41
合计	444,044.16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50,095.10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710.93	尚未结算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11,001.60	尚未结算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35.41	尚未结算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485.19	尚未结算
合计	115,628.22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本金分期兑付的长期借款当年到期应付金额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9,773.36万元、494,553.33万元、436,420.00万元和432,413.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6%、26.06%、18.58%和19.59%。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19,223.64

万元，减幅为11.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及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58,133.33万元，减幅为11.76%。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4,007.00万元，减幅为0.92%。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313.00	36.61
其中：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121,790.00	28.17
抵押借款	26,143.00	6.05
质押借款	10,380.00	2.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4,100.00	63.39
合计	432,413.00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320.00	37.19
其中：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121,800.00	27.91
抵押借款	30,140.00	6.91
质押借款	10,380.00	2.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4,100.00	62.81
合计	436,420.00	100.00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为124,413.95万元、325,810.51万元、305,610.83万元和315,165.0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01%、17.17%、13.01%和14.28%。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07,742.98万元，增幅为612.08%，主要系增加10亿元的未到期短期融资券“18青岛国信SCP001”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201,396.56万元，增幅为161.88%，主要系分别增加10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2”、5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3”和5亿元“19青岛国信SCP004”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20,199.68万元，降幅为6.2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9,554.24万元，增幅3.1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88,219.11	2.40	75,927.16	2.57	54,368.38	1.92
长期借款	287,332.08	7.40	258,774.77	7.05	420,203.30	14.23	970,604.83	34.23
应付债券	3,119,867.56	80.35	2,964,043.87	80.73	2,180,047.00	73.81	1,564,112.01	55.16
租赁负债	848.08	0.02	-	-	-	-	-	-
长期应付款	318,044.70	8.19	323,000.78	8.80	223,672.35	7.57	181,423.68	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9.24	0.08	3,364.06	0.09	2,389.91	0.08	2,163.90	0.08
预计负债	589.56	0.02	589.56	0.02	419.54	0.01	395.03	0.01
递延收益	129,821.02	3.34	10,360.83	0.28	34,789.53	1.18	52,948.38	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2.26	0.58	22,787.39	0.62	14,367.53	0.49	7,887.20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0.01	287.40	0.01	1,787.40	0.06	1,787.4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731.91	100.00	3,671,427.78	100.00	2,953,603.72	100.00	2,835,690.82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95.94%。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70,604.83万元、420,203.30万元、258,774.77万元和287,332.08万元，占

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23%、14.23%、7.05%和7.40%。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970,604.83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85,894.96万元，增幅为9.71%。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50,401.53万元，降幅为56.71%，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长期资金的筹集更多的依靠债券融资，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偿付，致使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61,428.52万元，降幅为38.42%，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8,557.31万元，增幅为11.04%。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0,221.69
保证借款	41,527.36
抵押借款	175,583.03
合计	287,332.0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77,266.87
保证借款	55,624.95
抵押借款	125,882.96
合计	258,774.77

（2）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564,112.01万元、2,180,047.00万元、2,964,043.87万元和3,119,867.5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16%、73.81%、80.73%和80.35%。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1,564,112.0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4,800.56万元，增幅为5.02%。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15,934.99万元，增幅为39.38%，主要系发行25亿元的19青信03、5亿元的19青信02、25亿元的19青信01、

15亿元的19青纾02、10.5亿元的G19青信1和15亿元的19青纾01债券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83,996.87万元，增幅为35.96%，主要系发行10亿元的20青信01、10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1、16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2、20亿元的青岛国信MTN003、10亿元的20青岛国信MTN004、9亿元的20青纾01等债券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5,823.69万元，增幅为5.26%。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胶州湾海底隧道售后回租的租赁费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1,423.68万元、223,672.35万元、323,000.78万元和318,044.7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81,423.68万元，较2017年增加151,180.56万元，增幅499.88%，主要系末发行人红岛会展项目、金融中心项目开展保险债权计划融资从人保资产的借款分别增加11.5亿和3.5亿元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42,248.67万元，增幅为23.29%，主要系保险债权计划融资额增加5.00亿元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增加99,328.43万元，增幅44.41%，主要系新增应付“久实租赁（上海）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减少4,956.08万元，减幅1.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99.92	-254,722.03	-216,774.37	-117,43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07.33	-489,153.64	-615,929.31	-463,10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51.18	1,268,463.88	1,126,102.19	522,97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910.80	519,605.39	295,257.80	-46,494.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07.80	1,027,405.61	678,643.19	526,5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07.72	1,282,127.64	895,417.56	643,9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99.92	-254,722.03	-216,774.37	-117,430.5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30.55 万元、-216,774.37 万元、-254,722.03 万元和 -302,699.9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加超过流入金额的增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6,523.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置业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153,643.7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59,945.66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215,168.53 万元；金控公司周转金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及利息 12,240.56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43,953.9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各业务板块支付的现金共计 80,458.1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2.2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75.6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69,549.72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340,591.94 万元；金控公司的子公司贷款及垫款的现金净增加额 7,048.28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8,643.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置业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179,278.38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9,203.58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31.07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186,071.9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84.30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95,417.5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20.94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4,645.03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091.0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80.78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175,821.3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3.4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9.2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1.99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27,405.6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32.47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5,864.59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72.56 万元；处置证券收到的现金净增加额 247,165.3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24.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2,127.64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728.93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8,804.66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6,425.01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58.11 万元；购置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增加额 157,503.0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95.2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8.6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53.6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96.64	2,673,997.79	1,692,697.32	610,38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03.97	3,163,151.42	2,308,626.64	1,073,4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07.33	-489,153.64	-615,929.31	-463,102.9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63,102.91 万元、-615,929.31 万元、-489,153.64 万元和 -379,307.3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0,387.83 万元，主要包括：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回款 450,406.32 万元；分红、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的收益 129,097.98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74 万元等。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73,490.7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海洋实验室和体育中心辅助训练场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278,701.61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国信金控信托产品投资、新增非公开发行的定增股票投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其他股票投资等共计 744,478.93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50,310.21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2,697.32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100.91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31 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8,626.64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42.63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201.87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14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73,997.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522.81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41.58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7.24 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63,151.42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073.0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4,196.28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79.64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2.4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20.24	4,102,113.81	2,722,223.90	1,726,8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71.42	2,833,649.93	1,596,121.71	1,203,8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51.18	1,268,463.88	1,126,102.19	522,972.2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分别为 522,972.28 万元、1,126,102.19 万元、1,268,463.88 万元和 -268,851.18 万元，筹资活动产品的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增加的规模。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26,859.31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包括国有资本收益返还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等共计 47,325.00 万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1,990.8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651,648.02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895.5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3,887.0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959.5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03.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保函保证金、归还理财产品筹集资金等共计 70,724.44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22,223.90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8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569.71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4,517.00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7.1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6,121.7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686.1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87.95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7.61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102,113.81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5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1,100.8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6,245.00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8.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33,649.9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2,013.7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401.5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4.63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0	1.33	1.09	1.83
速动比率（倍）	1.24	1.01	0.83	1.48
资产负债率（%）	60.58	59.21	60.49	59.59
全部债务（亿元）	612.70	625.77	475.36	390.45
债务资本比率（%）	60.73	60.14	64.92	65.84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1	0.05	0.06	0.06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4	1.34	1.65	1.6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09、1.3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0.83、1.01 和 1.24，均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以来，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有所上升，流动资产的规模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流动负债略有上升。但考虑到发行人持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9%、60.49%、59.21% 和 60.58%。近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稳定，均在 60%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 390.45 亿元、475.36 亿元、625.77 亿元和 612.70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0、1.65、1.34，经营收益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130,168.67	746,348.11	476,361.73	449,596.24

项目/时间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93,325.59	383,805.84	188,571.66	170,079.94
利息收入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证券处置收入	0.00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营业总成本	167,154.27	892,189.51	621,269.85	551,467.80
营业成本	82,212.03	330,535.53	132,441.38	108,136.30
利息支出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分保费用	-986.86	286.00	146.5	153.63
证券处置成本	0.00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税金及附加	4,097.69	10,596.12	4,951.16	9,032.45
销售费用	3,247.42	21,331.15	12,652.58	4,640.98
管理费用	21,140.30	96,128.57	81,400.52	63,864.97
研发费用	743.65	3,915.21	4,038.96	3,518.44
财务费用	25,174.78	134,761.54	115,298.62	105,956.91
投资收益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其他收益	4,901.97	47,324.18	33,982.25	8,799.44
营业利润	27,202.14	105,301.97	92,473.06	67,455.16
营业外收入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营业外支出	120.54	810.32	762.75	597.41
利润总额	27,268.90	109,114.89	94,076.45	92,550.47
净利润	23,216.68	84,781.34	80,428.58	76,978.43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079.94万元、188,571.66万元、383,805.84万元和93,325.59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相一致，分别为108,136.30万元、132,441.38万元、330,535.53万元和82,212.03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455.16万元、92,473.06万元、105,301.97万元和27,202.14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营业利润较2017年增加3,191.55万元，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已赚保费较2017年增加38,662.84万元、证券处置收入增加44,283.53万元、投资收益增加51,311.45万元，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

加25,017.90万元，增幅为37.09%，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2,828.91万元，增幅为13.87%，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2,550.47万元、94,076.45万元、109,114.89万元和27,268.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978.43万元、80,428.58万元、84,781.34万元和23,216.68万元。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91,359.48	97.89	379,699.91	98.93	184,279.96	97.72	167,137.52	98.27
交通运输业	20,268.50	21.72	65,526.54	17.07	87,519.29	46.41	77,569.47	45.61
饲料及原料	22,651.07	24.27	85,810.46	22.36	-	-	-	-
粮食业	10,367.83	11.11	73,450.99	19.14	34,357.23	18.22	16,438.45	9.67
食品加工	14,436.84	15.47	68,157.57	17.76	-	-	-	-
商品房销售	3,826.61	4.10	34,971.09	9.11	15,628.91	8.29	40,334.35	23.71
体育业	2,374.07	2.54	9,486.18	2.47	14,532.91	7.71	10,486.40	6.17
会展业	652.88	0.70	8,692.30	2.26	9,875.09	5.24	7,366.11	4.33
宾馆酒店业	2,017.65	2.16	8,646.09	2.25	8,861.95	4.70	6,268.56	3.69
远洋捕捞	9,270.42	9.93	6,054.01	1.58	-	-	-	-
物业	1,431.58	1.53	4,544.73	1.18	4,615.62	2.45	4,873.77	2.87
其他	4,062.03	4.35	14,359.95	3.74	8,888.97	4.71	3,800.42	2.23
(2) 其他业务小计	1,966.11	2.11	4,105.94	1.07	4,291.70	2.28	2,942.42	1.73
合计	93,325.59	100.00	383,805.84	100.00	188,571.66	100.00	170,079.94	100.00

注1：该表格对应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审计报告中营业总收入除营业收入外还包含证券处置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2：上表“其他业务小计”为“营业收入”项下租赁收、代存、水电/供热收、代理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计数。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0,079.94万元、188,571.66万元、383,805.84万元和93,325.59万元。

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70,079.94万元，其中，交通业务收入77,569.47万元，旅行社收入419.61万元，会展及相关收入7,366.11万元，商品房销售收入40,334.35万元，宾馆酒店收入6,268.56万元，体育业收入10,486.40万元，汇泉湾

浴场摊位及更衣室出租收入、剧场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及设计等其他业务收入3,380.81万元。土地一级开发收入0.00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青岛第一粮库等6户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新增粮食业务收入16,438.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7%。

2019年，发行人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87,51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41%，为非金融业务中最大的收入来源；粮食业务收入34,357.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22%，为非金融业务中第二大收入来源；商品房销售收入15,628.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9%；体育业收入14,532.91万元；会展业收入9,875.09万元；宾馆酒店业收入8,861.95万元；物业收入4,615.62万元；销售业务收入3,293.37万元；手续费收入2,470.73万元。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383,805.84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65,526.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7%；饲料及原料业务收入85,810.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36%；粮食业务收入73,45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14%；食品加工业务收入68,15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76%；商品房销售收入34,971.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1%；体育业收入9,48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7%；会展业收入8,692.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6%；宾馆酒店业收入8,646.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5%；远洋捕捞业务收入6,054.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物业收入4,54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93,325.59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20,268.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72%；饲料及原料业务收入22,651.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27%；粮食业务收入10,367.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1%；食品加工业务收入14,436.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47%；商品房销售收入3,826.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0%；体育业收入2,374.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4%；会展业收入65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宾馆酒店业收入2,01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远洋捕捞业务收入

9,270.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物业收入1,431.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3%。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79,383.02	96.56	328,515.73	99.39	130,910.48	98.84	107,302.47	99.23
交通运输业	5,187.74	6.31	24,336.68	7.36	25,424.01	19.20	23,009.78	21.28
饲料及原料	20,684.04	25.16	80,567.54	24.37	-	-	-	-
粮食业	9,887.93	12.03	73,374.00	22.20	34,502.88	26.05	16,895.53	15.62
食品加工	13,887.16	16.89	57,746.47	17.47	-	-	-	-
商品房销售	2,181.20	2.65	18,138.27	5.49	8,129.68	6.14	19,057.15	17.62
体育业	5,677.22	6.91	13,698.19	4.14	23,164.42	17.49	18,496.86	17.11
会展业	4,810.45	5.85	24,952.19	7.55	16,852.79	12.72	6,975.37	6.45
宾馆酒店业	2,354.58	2.86	9,523.06	2.88	9,895.61	7.47	6,496.43	6.01
远洋捕捞	6,810.43	8.28	4,953.71	1.50	-	-	-	-
物业	3,615.36	4.40	4,725.78	1.43	4,263.45	3.22	3,352.58	3.10
其他	4,286.91	5.21	16,499.83	4.99	8,677.64	6.55	13,018.77	12.04
(2) 其他业务小计	2,829.01	3.44	2,019.80	0.61	1,530.90	1.16	833.83	0.77
合计	82,212.03	100.00	330,535.53	100.00	132,441.38	100.00	108,136.30	100.00

注1：上表“其他业务小计”为“营业成本”项下租赁、代存、水电/供热、代理手续费及其他成本的合计数。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108,136.30万元、132,441.38万元、330,535.53万元和82,212.03万元。

3、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及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处置收入	0.00	241,730.38	185,853.64	203,642.52
利息收入	14,942.16	39,744.68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20,689.10	78,589.00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1.82	2,478.20	1,068.78	2,568.71
投资收益	42,243.09	239,481.29	183,192.79	184,538.40

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处置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证券处置收入”及“股权投资收益”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1、金融投资

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证券处置等金融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处置成本	0.00	222,234.51	181,289.20	196,282.09
利息支出	14,022.33	11,261.66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66	14,170.58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11,671.18	45,946.00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377.10	1,022.64	19,547.06	8,118.33

4、毛利率及资产收益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业务销售毛利率明细

单位：%

主要业务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证券处置	-	8.07	2.46	3.61
交通运输业	74.40	62.86	70.95	70.34
饲料及原料	8.68	6.11	-	-
粮食业	4.63	0.10	-0.42	-2.78
食品加工	3.81	15.28	-	-
商品房销售	43.00	48.13	47.98	52.75
体育业	-139.13	-44.40	-59.39	-76.39
会展业	-636.80	-187.06	-70.66	5.30
宾馆酒店业	-16.70	-10.14	-11.66	-3.64
远洋捕捞	26.54	18.17	-	-
物业	-152.54	-3.98	7.63	31.21

（2）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2.72	3.0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2.32	2.78	3.1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节“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41%、3.03%、2.72%和0.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2.78%、2.32%和

0.57%。

5、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47.42	6.46	21,331.15	8.33	12,652.58	5.93	4,640.98	2.61
管理费用	21,140.30	42.02	96,128.57	37.53	81,400.52	38.15	63,864.97	35.88
研发费用	743.65	1.48	3,915.21	1.53	4,038.96	1.89	3,518.44	1.98
财务费用	25,174.78	50.04	134,761.54	52.61	115,298.62	54.03	105,956.91	59.53
期间费用合计	50,306.15	100.00	256,136.47	100.00	213,390.68	100.00	177,981.30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7,981.30万元、213,390.68万元、256,136.47万元和50,306.15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39.59%、44.80%、34.32%和38.65%，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40.98万元、12,652.58万元、21,331.15万元和3,247.42万元，该费用主要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佣金、广告费用支出等。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8,678.57万元，增幅为68.56%，主要系发行人加强销售宣传和销售人员投入，广告宣传费、销售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均大幅增长。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63,864.97万元、81,400.52万元、96,128.57万元和21,140.30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支出。2020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4,728.05万元，增幅为18.09%，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5,956.91万元、115,298.62万元、134,761.54万元和25,174.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发行人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核算其持有的理财、信托产品收益，股票、基金、股权投资分红以及股权权益增值和处置利差收益等。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941.12	42.15	67,393.89	36.79	56,093.62	3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37	-0.09	11,791.95	6.44	912.74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26.94	0.55	991.84	0.54	1,611.47	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25.48	0.05	13,105.83	7.15	45,936.03	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5.27	39.81	70,145.86	38.29	25,085.73	13.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5.34	12.35	355.42	0.19	12,898.75	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7.50	0.83	5,004.43	2.73	2,380.86	1.29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4.84	4.51	13,914.00	7.60	24,979.03	13.5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3	0.02	-	-	6,063.52	3.29
其他	-457.05	-0.19	489.57	0.27	8,576.66	4.65
合计	239,481.29	100.00	183,192.79	100.00	184,538.40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56,288.50万元，增幅为30.7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692.72万元、2,366.14万元、4,623.24万元和187.30万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利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63.05	2,534.93	1,054.38	217.64
其他利得	24.25	2,088.31	1,311.76	25,475.07
合计	187.30	4,623.24	2,366.14	25,692.72

8、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1）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746,348.11	476,361.73	449,596.24
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614.69	21,461.21
	地方粮油补贴	5,160.76	4,825.77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3,000.00	3,000.00
	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	1,084.08	1,485.24
	政府扶持资金	1,405.48	890.75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295.00	295.00
	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	260.50	260.5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9.40	124.31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1,313.79	-
	平度文体过渡期补助	450.00	-
	外资扶持资金	411.75	-
	金融业扶持资金	400.00	-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20 年水产品采购储应急补贴	324.00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404.73	1,639.48
	合计	47,324.18	33,982.25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6.34%	7.13%	1.96%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算数平均占比	5.14%		
所属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	5.39%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461.21 万元，主要系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支持入园企业发展，根据管委会规定，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五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青高新财指[2016]4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八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青高新财指[2016]8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青高新财指[2017]5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青高新经发促[2019]163 号），中国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分别列入各年度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计划表，补助资金来源于高新区财力资金。2016 年及 2017 年收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019 年度红岛会展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故确认了此前年度的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中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7.13% 和 6.34%，三年平均占比未超过 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收入予以扣除部分的说明

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除上述文化体育业务板块的运营补贴等以外，还包含城市交通板块项下的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 54,288.15 万元、61,302.16 万元、45,847.96 万元和 14,288.48 万元。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总投资 32.98 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发行人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发行人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合法合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为车辆通行费专项收费收入及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故在计算地方政府收入中予以剔除。

上述胶州湾海底隧道的车辆通行费专项补贴的补贴依据及报告期补贴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4、城市交通业务”之“（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和“（六）未来发展战略”。

从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方面，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模式，政府补贴及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799.44 万元、33,982.25 万元、47,324.18 万元和 4,901.97 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 54,288.15 万元、61,302.16 万元、45,847.96 万元和 14,288.48 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

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同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在未来相关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预计发行人将持续获得该部分补贴收入。

发行人政府补贴之胶州湾隧道运营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及汇泉广场维护补助费等的收入可持续性较好。

2018年、2019年、2020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538.40万元、183,192.79万元、239,481.29万元和42,243.09万元，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其中，发行人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仅有的两家总行级法人银行之一。200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发起方式取得青岛银行股权，2011年，发行人作为青岛银行的股东之一，参与了青岛银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7.13%，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13.38%股份，为第三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98.28亿元，负债总额4,289.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9.07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1亿元，净利润为24.53亿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行的新设合并重组事项，2012年6月，青岛农商行正式成立。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农商行9%的股权，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列为青岛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68.11亿元，负债总额3,771.09亿元，净资产297.02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95.72亿元，净利润29.77亿元。

青岛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0亿元。陆家嘴信托前身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经过重组，重新成立并更名为陆家嘴信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出资14.83亿元，持股比例达28.39%。陆家嘴信托以金融控股投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为重点，

从事企业购并、金融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2.49亿元，负债总额45.74亿元，净资产66.75亿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9.42亿元，净利润11.45亿元。

④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多家国有投资类企业发起，发行人的初始投资为2,500万元，2008年与其他股东同步增资至5,000万元，持股比例25%。根据泰信基金官方网站披露，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该公司已经拥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混合等19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较完善的基金产品线。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3亿元，负债总额2.65亿元，净资产1.68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累计实现业务收入0.59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综上，公司金融产业布局良好，持有较大规模优质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并且能为公司持续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资质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

十、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2,034.58	12.76	893,042.26	14.27

有息债务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13.00	7.06	436,420.00	6.97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300,000.00	4.90	300,000.00	4.79
长期借款	287,332.08	4.69	258,774.77	4.14
应付债券	3,119,867.56	50.92	2,964,043.87	47.37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05,500.00	3.35	205,500.00	3.28
永续债（计入权益）	999,881.60	16.32	1,199,881.60	19.17
合计	6,127,028.82	100.00	6,257,662.50	100.00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7,311.00	29.99
1 至 2 年（含 2 年）	777,208.00	12.68
2 至 3 年（含 3 年）	1,043,061.00	17.02
3 年以上	2,469,448.82	40.30
合计	6,127,028.82	100.00

2、有息债务明细

①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47,000.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0,000.0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50,000.0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25,000.0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青岛第三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939.94
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93.33
青岛第二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分行	25,397.19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
青岛第一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岛市分行	18,082.29
	合计	356,212.75

②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明细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③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11,847.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125.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322.0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00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15,728.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90.00
	合计	201,512.00

（二）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00,000.00 万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且不考虑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754,616.36	3,754,616.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8,508.56	6,398,508.56	100,000.00
资产总计	10,053,124.92	10,153,124.92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3.80	2,207,693.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731.91	3,982,731.91	100,000.00
负债合计	6,090,425.70	6,190,425.7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699.22	3,962,699.22	-
资产负债率	60.58%	60.97%	0.39%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0.97%。

十一、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除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子公司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惯例为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7.18亿元，占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的6.86%，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6,073.17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1,669.91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6,916.23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731.95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872.8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965.49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229.52
青岛拉美娜商贸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205.86
青岛梁磊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71.86
弘廷（杭州）厨柜贸易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25.20
深圳市金凤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08.70
青岛美合家具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93.82
南京广龙厨具工程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78.81
琅世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14.17
青岛普瑞森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41.73
青岛美合系统建材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11.61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80.0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3.97
小计	非融资性担保	95,394.90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投资者	融资性担保	133,000.00
青岛宝利建设	融资性担保	6,800.0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800.00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000.00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000.00
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800.0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200.00
小计	融资性担保	176,400.00
合计	——	271,794.91

注 1：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蓝色硅谷增资 1,0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在投资期限内收取投资收益，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下义务：（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并及时足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如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从蓝色硅谷足额收取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补足，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现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目标；（3）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就应当承担的上述（1）、（2）、（3）项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裕桥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购置坐落于即墨区文化路 16 号墨悦湾一期住宅项目所属之住房房产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保证期间从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开始，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普通商品房的，抵

押已生效，抵押人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经济适用房或限价商品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五年。

注 3：久实融租租赁上海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国信集团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为该信托下优先级资产支出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与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民事诉讼

2017年4月20日，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公司”）通过认购西藏信托计划参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大宗交易项目，总投资金额3亿元。中珠医疗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及回购担保，并履行期间动态补仓义务，许德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中珠医疗因谋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2018年4月20日，信托计划到期，因中珠医疗处于停牌状态，信托计划无法清算退出，经风险处置会决议，国信资本公司可在收取预期收益及罚息（1,427.57万元）的基础上，同意信托计划延期至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8日，国信资本通过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珠集团、许德来，要求中珠集团、许德来回购国信资本信托受益权。

2018年6月13日，国信资本公司对中珠集团、许德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中珠医疗股票复牌后，国信资本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股票处置。2018年8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珠集团、许德来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58,410,767.01元及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资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受理，已执行回款609万元。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2016年10月13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5,700.00万元信托贷款。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还款日为2018年10月12日。目前，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函如期清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多次通知被告履行承诺义务，被告拒不履行。

2018年9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立案申请。2019年2月28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截至目前，和解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因被告中海海洋尚未支付全部和解款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诚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受理。

3.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2014年5月11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昊泰”）开展周转金业务，规模为1.3亿元。青岛嘉睿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临清信利达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利昊鑫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中科昊泰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截至还款日，因中科昊泰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

2017年，中科昊泰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胶州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鲁02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科昊泰公司重整。

2019年4月25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科昊泰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昊泰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由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待法院批准后推进重整计划。

4.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2017年9月9日，资产管理公司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能源公司”）开展周转金业务，业务余额2.4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1月2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人等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届满后，天业能源公司仅偿还了2,700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共计2.43亿元，天业能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给资产管理公司。因天业能源公司未偿还剩余款项，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0月29日，资产管理公司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资产管理公司与天业能源公司签订的《周转金服务合同》项下对天业能源公司的债权余额24,300万元全部转让给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4,300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分五期支付债权转让款，分别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内支付4,86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转让价款支付按《债权转让协议》有序推进中。

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的民事诉讼

2018年3月26日，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资本”）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信托”）签署了《北方信托-瀛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DYXT0036，简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国信资本作为瀛海一号信托的委托人，信托资金为贰亿元，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兴民智通定增。

2018年3月23日，国信资本与四被告分别签署编号为XMZTQD-001和XMZTQD-002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四被告承诺为国信资本提供动态补仓、特定情形下的收购、差额补足及投资收益支付的义务。

2019年7月22日，兴民智通股票收盘价为7元/股，信托单位净值为0.7731，低于《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的止损线（信托单位净值=0.8元），四名被告应于2019年至2019年7月24日9:00前追加补仓资金至瀛海一号信托，但未补仓。

2019年8月20日，甲方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起诉后，四名被告支付国信资本6,000.00万元。2019年9月21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四名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欠款已全部结清并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

6. 青岛文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诉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谷公司”）损害赔偿案

原告文山公司诉称2019年8月受“利奇马”台风影响，蓝谷公司养殖吊筏被吹散，与文山公司3个养殖网箱发生碰撞，并称在蓝谷公司吊装吊筏时造成文山公司养殖网箱损坏，产生鱼产品产值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网箱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531.78万元。蓝色硅谷公司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1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送青岛海事法院处理。2020年9月25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文山水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文山公司对此提起上诉，2021年2月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蓝谷公司不承担责任。

7.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2016年11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安信创新1号·海南高端水果产业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原告认购被告发行的安信创新1号·海南高端水果产业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信托资金金额为2.8亿元。

2016年11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人民币2.8亿元信托资金、折合2.8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被告，转让日为2020年11月18日。如原

告未能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任一信托利益分配日（T日）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益，则信托受益权提前受让。

2019年4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被告分期支付原告转让价款及其他费用。被告按约于2019年4月15日向原告支付第一期款项。此后，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8月23日，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于签收日其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200万元；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604.73万元；2019年12月20日支付原告25,000.00万元及违约金。因和解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国信金控已申请强制执行立案。2020年6月27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国信金控正积极寻找新的财产线索并跟进安信信托债务重组，如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国信金控将恢复执行。

8. 山东天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安公司”）、临沂天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天安公司”）诉青岛展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公司”）、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建公司”）、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红岛公司”）、赵廷和（系展鹏公司股东）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9年1月，原告山东天安公司、临沂天安公司以展鹏公司未支付工程款54963409.9元及利息为由起诉展鹏公司、青建集团、国信红岛公司、赵廷和（系展鹏公司股东），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山东天安公司、临沂天安公司仅与展鹏公司存在合同关系，2020年1月17日一审判决展鹏公司向山东天安公司、临沂天安公司支付44013711.7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和财产保全费39200元，赵廷和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山东天安公司、临沂天安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即一审判决红岛会展公司不承担责任，现本案二审已作出终审判决，红岛会展公司仍不承担责任。

9. 青岛第一粮库（以下简称“一库”）与青岛第一面粉厂（以下简称“第一面粉厂”）、青岛白樱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樱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库向第一面粉厂出售小麦，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第一面粉厂欠一库小麦款共计9757574.8元。后经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一审，青岛市人民法院二审，

于2015年9月判决第一面粉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一库给付小麦款9757574.8元；白樱花公司在接受第一面粉厂财产范围内（包括建筑面积9956.52平方米的房产，资产评估值为4130857.5元的15736.6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对第一面粉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30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203执261之五裁定书，终结被执行人白樱花公司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14）北商初字第473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执行。

10.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如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如是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郝照明、高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青岛如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是公司”）承租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体育公司”）房屋，已欠房租25,877,821.52元，青岛如是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是邦公司”）、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郝照明愿为所欠租金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2月27日通过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提起立案申请，起诉如是公司支付房租25,877,821.52元及违约金，如是邦公司、郝照明、高敬（郝照明配偶）承担连带责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9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当庭表示愿意和解。

1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天（英属维尔群岛）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ortune Anchor Limited、杨文岳金融合同仲裁案

2018年2月9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融公司”）及境外子公司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简称“Haitian (BVI)”），与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沣沅弘”）及其开曼关联公司Fortune Anchor Limited（简称“FAL”）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Haitian(BVI)出资4900万美元，认购FAL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用于FAL认购高瓴基金份额，参与普洛斯私有化项目。沣沅弘高管杨文岳出资100万美元持有FAL全部普通股。

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FAL优先股享有期间固定收益和部分超额收益，固定收益按半年度支付，沣沅弘及其香港公司Fortune Fountain Capital Limited、合作伙伴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要求，2018年12月20日为项目第二个结息日，但沣沅弘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期间收益。

2021年5月20日，金融公司与Haitian (BVI) 向沣沅弘、FAL及杨文岳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沣沅弘、FAL及杨文岳向金融公司及Haitian (BVI) 支付投资本金、期间收益及罚息。截止2021年6月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经受理此案。

12.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周转金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德诚公司提供7,700.00万元周转金融资，期限7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2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德诚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570.46万元未偿还，国信资管公司以借款人德诚公司及保证人同时作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判决，判决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收回和解款项2,910.76万元。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将寻找其他财产线索，推进剩余款项执行回款。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标的金额较小，相关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月21日，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占比70%。同日，国

信东方成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7 日，国信东方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和《设备转让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将东方海洋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后李家村的土地和厂房及土地厂房上使用的设备转让给国信东方，其中：土地厂房转让价款为 19,540.00 万元，设备转让价款为 3,060.00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 22,6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7 日，不动产权证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国信东方。

2020 年 3 月 24 日，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98,732.15 万元。该项目已于 5 月 29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和过户，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隧道通行费，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隧道通行费的节假日补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为收费期间；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宣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一直持续至 5 月 5 日，发行人长期免收隧道通行费，对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7 日，国信集团公告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目标公司”），拟通过受让目标公司现有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国信集团已与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及增资协议，各协议金额合计 684,159.85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分别与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侯守法）、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信集团以 4,538,324,567.10 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上述股东所持 737,938,954 股股份。国信集团、国信金控（及其他增资主体）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国信集团与国信金控合计投资 2,303,273,947.35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374,516,089 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503.85	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信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定期存款担保等
应收利息	131.27	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706.41	0.0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44,214.53	4.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6,824.33	3.90%	抵押借款
合计	946,380.39	9.31%	——

注：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1）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000.00 万元股权、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2）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QD2710220190016-22》抵押合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3、根据《0585541001》抵押合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4、根据《0380300008-2020 年南二（抵）字 0125 号》抵押合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5、根据《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1 号》、《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2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 30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百洋股份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模拟合并报表。

备考模拟合并报表系根据《关于同意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 股份的决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基础编制：

1、假设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从百洋集团相关股东受让股份控股合并百洋集团。

2、由于实际合并日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合并日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便于理解，发行人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3、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税费影响。

（二）发行人 2019 年备考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764.43	453,4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08.13	124,914.86
应收票据	4,535.59	9.00
应收账款	141,852.92	124,621.92
预付款项	30,253.64	29,708.08
应收保费	1,858.60	2,330.53
应收分保账款	4,582.50	2,782.8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869.49	4,523.94
其他应收款	184,399.29	91,0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01	240.00
存货	531,275.00	402,23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873.53	208,731.82
其他流动资产	261,859.89	638,842.43
流动资产合计	2,218,213.02	2,083,43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11.41	60,06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180.26	766,65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486.43	202,074.58
长期应收款	354,463.43	237,652.00
长期股权投资	973,127.22	936,33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1,342.60	2,868.82
固定资产	1,347,233.60	911,012.65
在建工程	414,226.11	681,643.20
无形资产	559,035.68	584,576.90
商誉	37,514.45	120,563.43
长期待摊费用	34,249.27	41,5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79.27	63,85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211.92	276,339.4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1,111.64	4,885,223.13
资产总计	8,379,324.66	6,968,66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363.77	418,340.14
应付票据	5,814.97	-
应付账款	349,912.95	313,418.15
预收款项	27,696.79	23,869.62
预收保费	3,689.23	1,276.46
应付职工薪酬	17,709.37	18,445.81
应交税费	15,428.43	18,196.87
其他应付款	146,178.54	103,957.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9.14	1,535.17
应付分保账款	5,440.86	5,295.53
应付赔付款	222.41	9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85.48	149,773.36
其他流动负债	325,810.51	124,413.95
流动负债合计	2,128,482.45	1,178,61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5,927.16	54,368.38
长期借款	440,203.30	970,604.83
应付债券	2,180,047.00	1,564,112.01
长期应付款	223,672.35	280,15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9.91	2,163.90
预计负债	419.54	395.03
递延收益	39,222.47	58,5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6.20	15,87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7.40	1,78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995.33	2,947,977.61
负债合计	5,113,477.77	4,126,596.5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5,009.89	2,492,684.27
少数股东权益	710,837.00	349,38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846.88	2,842,064.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9,324.66	6,968,661.4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775.10	777,000.72
其中：营业收入	472,985.03	497,484.41
证券处置收入	185,853.64	203,642.52
利息收入	17,411.31	11,448.52
已赚保费	83,456.33	61,85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8.78	2,568.71
二、营业总成本	906,307.40	863,966.26
其中：营业成本	359,757.74	365,397.04
证券处置成本	181,289.20	196,282.09
利息支出	3,154.26	3,26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84.65	15,922.25
赔付支出净额	49,164.94	32,580.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9,547.06	8,118.33
分保费用	146.50	153.63
税金及附加	8,570.15	12,229.13
销售费用	33,414.28	29,616.48
管理费用	107,240.63	87,593.55
研发费用	7,630.08	5,582.84
财务费用	119,207.90	107,229.50
其中：利息费用	131,498.97	117,346.90
利息收入	13,037.51	9,624.8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59.02	-1,408.12
加：其他收益	36,619.48	12,14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94.78	186,7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17.85	57,672.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0.64	-5,077.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9.0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5.34	-31,16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3	-2,49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66.81	73,162.72
加：营业外收入	38,775.97	26,420.69
减：营业外支出	1,127.44	1,79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15.34	97,784.82
减：所得税费用	12,769.02	15,49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46.32	82,287.6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046.32	82,2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0.27	82,966.34
少数股东损益	-30,903.95	-678.66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046.32	82,287.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247.29	77,365.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3,200.97	4,92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17.63	-101,09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63.75	-100,031.3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	-326.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	-326.9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5.84	-99,70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1.74	28,871.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496.82	-126,507.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9.25	-2,068.68
9.其他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88	-1,06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63.95	-18,8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14.03	-17,06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0.07	-1,746.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对于投放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纾困项目，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投放，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本期债券拟置换的前期已投入的纾困项目明细如下：

纾困方	纾困标的	借款起止日	纾困形式	已投入纾困资金（亿元）	纾困资金最终用途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国信资本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委托贷款	5.03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5.032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入的纾困项目均将遵守相关规定对于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 有 权 机 构 批 准，可 将 暂 时 闲 置 的 募 集 资 金 补 充 公 司 流 动 资 金 或 进 行 现 金 管 理，投 资 于 安 全 性 高，流 动 性 好 的 产 品，如 国 债、政 策 性 银 行 金 融 债、地 方 政 府 债、交 易 所 债 券 逆 回 购 等。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

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偿债能力基本维持不变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银行、信托借款等间接融资成本较高，本次长期限债券的发行有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化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期限内锁定财务成本，回避利率波动风险。

四、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

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

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

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和/或代为行使表决权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7.14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

者发生重大变动；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

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简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

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

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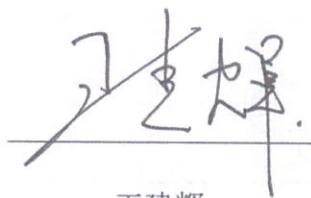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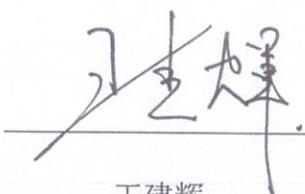
王建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仲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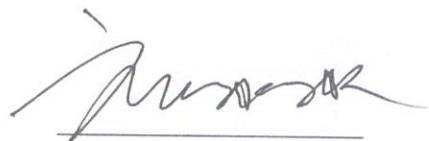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冰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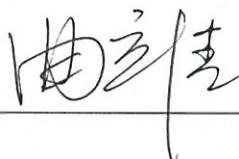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曲立清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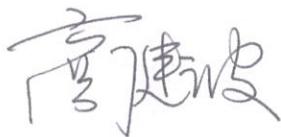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商建波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赵剑

赵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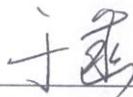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于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隋锡英

隋锡英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立海

孙立海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咏姐

陈咏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慧

王慧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永平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晓东

刘晓东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韶光

董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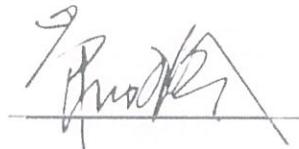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荣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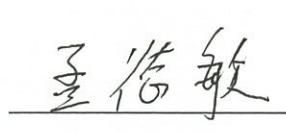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 磊 孟德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洋洋 任锡德
陈洋洋 任锡德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6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律师签名: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谭小青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志扬
许志扬

刘嘉
刘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评级分析师： 孙祥一 郭晓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募集说明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联系人：荣淑玲、刘莹、吕聪聪、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王静远、王鹏

电话：021-38675953

传真：021-5068871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